

70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6 期）（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3 期）(70IAZZ01)1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8 期）(70IAZZ02)2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示實際已為同一建物使用之兩宗以上共有土，其共有人可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70IBBZ03)23
臺北市府 70.9.14 府財二字第 42689 號函以「臺灣省政府訂定 70 年第 1 期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17 元 4 角，臺灣省政府糧食局收購本市上述各項公糧，均比照此項價格辦理。」依臺灣省政府 70.9.7 府糧二字第 115098 號函辦理。（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63 期）

（三）地籍法令

- 關於鄧○○女士與日人結婚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其名義購置不動產，離婚後出售該不動產毋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70IBCB04)24
- 關於高○○君函詢神明會土地提供建築商合建分取房屋之產權登記疑義乙案，請依照內政部函查明處理逕復(70IBCB05)24
- 凡受理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之案件，亦應收件編號，並作為登記簿「收件日期字號」欄之記載依據，請於文到之日起切實辦理(70IBCB06)25
-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查封，未含共同使用部分，於拍賣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亦未列明該共同使用部分時，應如何處理(70IBCB07)26
- 關於同一標的物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與二不同之原告，而判決在先且收件在先之原告非為假處分原債權人時，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70IBCB08)27
-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在日據時期所收養之螟蛉子與婚生女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疑義(70IBCC09)28
臺北市府地政處 70.9.16 北市地一字第 41967 號函轉內政部 70.9.10 臺內地字第 42026 號函示，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該債務人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7 條規定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登記申請書簽名蓋章者，無需檢附債務人印鑑證明書

- 日據時期之建物保存登記，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移載為地上權登記，應如何處理，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70IBCD10).....28
- 內政部函釋有關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經查封塗銷後，法院再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否重新申請複丈疑義(70IBCG11).....29
- 內政部函示法院囑託辦理區分所有建物查封登記時，其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未一併囑託查封時，應如何處理(70IBCG12).....29
- 內政部函釋，建物拆除滅失，經申請登記機關勘查屬實後，申辦建物消滅登記毋須繳附建物拆除執照(70IBCH13).....30
- 本府第 22 次主任秘書會報本處提案關於建物之地下室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須否先依規定辦妥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分割登記乙案(70IBCJ14).....30
- 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乙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70IBCJ15).....31
- 內政部函釋非「建」地目土地，經依法建築使用，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辦地目變更登記乙案(70IBCK16).....32
- 關於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辦理登記換註書狀，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應否公告作廢(70IBCL17).....32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70IBCL18).....33
- 有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複丈時，應如何確實查校地籍圖簿所載面積與實地面積是否相符(70IBCM19).....34
- 70 年 9 月份建物勘測革新建議事項(70IBCN20).....34
- 關於土地增值稅逾期繳納，經依法課處滯納金後，應否就同一逾期間計課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70IBCO21).....35
- 關於土地登記案件，經依法駁回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其逾期登記費罰鍰，依內政部函釋，應一併退還(70IBCO22).....35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9.18 北市第一字第 41964 號函轉內政部 70.9.11 (70) 臺內地字第 35538 號函示合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138 條規定免納登記費之土地申辦登記時，應由申請機關出具公文說明其實際用途及有無收益，以示負責
- 內政部釋示當事人選任之代理人或複代理人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於申請書及委託書中經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70IBCZ23).....36
-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代理人核對委託人身份之加註疑義(70IBCZ24).....36
- 本府國民住宅處興建國宅而價購公私有土地，可免納印花稅

(70IBCZ25)	37
• 70 年 8 月份簡化登記作業革新建議案(70IBCZ26)	37
• 70 年 9 月 3 日 (第 5 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紀錄(70IBCZ27)	38
• 70 年 9 月 10 日 (第 6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0IBCZ28)	39
•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7 次)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紀錄(70IBCZ29)	42
• 70 年 9 月 24 日 (第 8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0IBCZ30)	43
• 「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 1 次) 會議紀錄(70IBCZ31)	45
• 「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 2 次會議紀錄(70IBCZ32)	46
(四) 地用法令	
• 高雄縣政府函為縣民洪○○等 4 兄弟申辦繼承乃父洪□□承租之該縣省有學產基地，應否處罰緩，請核示乙案(70IBDB33)	47
內政部 70.8.11 臺內地字第 37331 號函以：「平均地權條例第 9 條後段規定『其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佔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 10』，其中所稱『基地』係指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而言」。(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0 期)	
• 行政院修正核定「臺北市 71 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北市公報 70 年冬字第 1 期) (70IBDZ34)	47
• 內政部以「關於國民住宅條例公布前興建之國(整)宅，其社區是否應依國民住宅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60 期) (70IBDZ35)	48
(六) 地價法令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70.9.9 臺財產北(三)字第 17295 號函以：國有未放租無收益土地辦理土地稅減免時，依財政部 66.2.8(66) 臺財稅第 30962 號函規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列清冊辦理減免，不用逐筆勘查	
臺北市政府 70.8.25 府財二字第 38472 號函以：「本市 70 年第 1 期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依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5 款之規定，應比照臺北縣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辦理，經評定蓬萊稻穀每公斤 17 元 6 角，在來稻穀每公斤為 16 元 6 角。」(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2 期)	
財政部 70.8.8(70) 臺財稅第 36606 號：「凡向經濟部承購國有工業土地，於辦妥所有權登記後，承購人復將該筆土地按原購買價格退還經濟部者，可按承購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售還經濟部時之移轉現值，並免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 19 卷 923 期)	

•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名稱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財政局函釋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70IBFB36).....	48
•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7 期)(70IBFZ37).....	49
•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64 期)(70IBFZ38).....	52
• 公地承領人繳清地價後，由政府以囑託登記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可免由承領人依契稅條例規定檢附免稅證明書(70IBFE39).....	54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撥用國有土地，有關簡化作業手續 1 案。(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71 期)(70ICBZ40).....	54
• 關於日據時期臺灣習慣「媳婦仔」於日後由養家主婚出嫁，戶籍登記簿記載為「姪」其對養母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1 案(省公報 70 年冬字第 4 期)(70ICBZ41).....	55
• 內政部函釋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時，租賃關係既隨同移轉，無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 3 分之 1 補償耕地承租人(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64 期)(70ICEZ42).....	56
• 關於民營土地開發公司工業區後如何整理地籍及分算地價工作 1 案(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74 期)(70ICEZ43).....	56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高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9 期)(70IDZZ44).....	57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 訂頒「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1 期)(70IEBZ45).....	61
• 法務部函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書類格式 14 種(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63 期)(70IEBZ46).....	69
臺灣省政府 70.9.2 (70) 府法秘字第 115896 號函訂定「臺灣省政府及所屬省及機關有關國家賠償金撥付會計處理事項」。(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60 期)	
高雄市政府 70.9.18 (70) 高市府人一字第 23073 號函修訂核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高市	

公報 70 年秋字第 25 期)

高雄市政府 70.8.29 (70) 高市府法秘字第 19908 號函送該府所屬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應備書表附件及求償收入等有關處理事項 (高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19 期)

行政院 70.7.30 臺 70 法字第 10742 號函核定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應備書表附件及求償收入等有關處理事項，並檢發原處理事項、撥款程序及預計時間表與請款撥款書各 1 份。(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70 期)

- 提高行政機關會議效能注意事項 (省公報 70 年秋字第 70 期) (70IEBZ47).....83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9 號解釋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0 期) (70IEBZ48).....85
-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後，有關機要人員進用疑義 1 案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64 期) (70IEBZ49).....86
- 公教員工婚後未生育子女者，報領與其共同生活之養子女實物配給，應以 2 口為限，並准免繳公立醫院不能生育之證明 (北市公報 70 年秋字第 50 期) (70IEBZ50).....86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 (民法第 759 條) (70IEBZ51).....86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44 號 (司法週刊第 28 期) (70IFAZ52).....87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70 年度裁字第 290 號 (裁定) (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9 期) (70IFBZ53).....87

更正：本年元月份月報第 7 頁第 10 行「內政部函倚虹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70.1.5 (70) 臺內地字第 59206 號」更正為：「內政部函倚虹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70.1.5 (70) 臺內地字第 59203 號」

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70.9.14 行政院臺 70 財字第 13133 號函修正發佈

- 第 10 條 國有財產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委託管理、經營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35 條 申請撥用機關備有特種基金或另有購置土地經費或專款者，對於申請撥用之非公用不動產，得經財政部核定取償，其地價應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申請撥用之非公用土地，經財政部核定取償，其撥用為地方政府者，應移轉所有權，未經財政部核定取償者，其原有購置土地經費，應予追減，不得留作他用。
- 第 44 條 依本法第 42 條申請租用或重行訂約租用者，應繳驗原租約或證明文件。但租賃物為房屋或房屋連基地者，並須具有戶籍證明；其為林地、養地等者，須取具當地鄉鎮（區）公所有給之使用證明文件；其為建有房屋之基地者，並須具有房屋權屬證明文件。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50 條 依本法第 49 條得予讓售之不動產，按其使用分為下列各種。
- 一、房屋及其他建築物。
 - 二、建築用地。
 - 三、林地。其屬林務機關經管者，處分時，應受森林法之限制。
 - 四、養地。
- 前項林地、養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其讓售面積均不得超過 10 公畝。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者，得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收回標售，並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3 分之 1 補償耕地承租人。
- 第 53 條 本法第 49 條所稱直接使用者，係指下列承租人。
- 一、租用房屋或其他建築之現住人。
 - 二、租用建築用地，並已建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之所有人。
 - 三、租用林地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在林地墾植使用，並已補辦租用手續之現墾植人。
 - 四、租用養地自行經營魚塢之現使用人。
 - 五、於本法施行前，已在上列各款以外國有土地墾植、建築或投資改良，並已補辦租用手續之現使用人。
- 第 54 條 不動產有下列情況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讓售與該房屋現所有人。
 - 二、畸零空地得讓售與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地方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 三、畸零地已有租賃關係或已被人建築使用經補辦租賃手續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 四、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得讓售與該墳墓之墓主。
-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不動產未經申購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排除侵害或按現狀標售。
- 不動產使用或位置情形特殊或價值較鉅，在處理前有先行規劃必要或基於政

策需要不宜標售者，得由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專案讓售。

第 56 條 (刪除)

第 7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70.8.31 臺 70 經字第 12398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獎勵投資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88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 3 條所列各生產事業，除須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外，並應依照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生產與銷售計畫經營業務，始得享受本條例賦予生產事業之各項利益。

第 3 條 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專門技術或專利權」，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認定者為限；第 13 款所稱「風景特定區」，係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第 4 條 為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以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為限。

第 5 條 本條例所用貨幣單位均為銀元，於本細則均折換成新臺幣，銀元 1 元折合新臺幣 3 元計算。

第二節 行政配合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受獎勵之事業為停止或撤銷獎勵、停止出口簽證或進口結匯、撤銷登記或許可者，在處分決定前，應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該事業限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書面申辯，逾期未提申辯者，的逕行決定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人民投資及外銷案件之處理，不於法令所定期限內為準否之處分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申請者得就其請求事項向上級機關請求核准。上級機關接獲前項申請案後，應即指示所屬機關將該案卷宗移送進行審查，認為依法令不應該核准者，應駁回之，認為依法令應核准者，應指示所屬機關即予核准，並追究所屬機關之遲延責任。

第 1 項申請案件欠缺法令規定事項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限通知申請者補正，如不依限補正，主管機關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項可以補正之事項，應就全案 1 次通知申請者補正。

第 8 條 主管機關於本細則施行後，對於人民投資及外銷案件之處理，其未定有期限者，應即規定期限。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延不規定者，一律以 30 日為處理之期限，自收到人民申請案件之次日起算。

第二章 稅捐減免

第一節 通則

第 9 條 本條例所稱「所得額」，除公營事業另有規定者外，以稽徵機關核定者為準。所稱「課稅所得額」，係指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依法可享受減稅或免稅之所得額後之應課稅所得額。

所稱「免予計入綜合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係指免予計入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或免予併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損益項目計算其全年所得額。

所稱「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指在計算課稅所得時，應將該項所得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之。

所稱「減徵營稅事業所得稅百分之 15」，係指依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得之應納稅額減徵百分之 15。

第二節 所得稅

第 10 條 本條例第 6 條所稱「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係指本條例施行後依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在本條例施行細則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其開始營業或提供勞務之日在本條例施行後之生產事業為限，不包括因合併轉讓而設立之生產事業。

所稱「增資擴展」，係指增加資本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其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價值超過其增加資本額者，並應以投資計畫先送請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

第 11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加速折舊獎勵者，其申請手續及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新投資創立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者，應於其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1 年內檢齊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 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工廠登記證或小型工業許可證影本。其屬特定事業者，應另附特定事業主管機關營業許可證或執照影本。
 - (四) 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獎勵類目及獎勵標準之審核證明書。
 - (五) 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證明之生產設備清單（應載明：設備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
 - (六) 該管稽徵機關發給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期證明。
- 二、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稅事業所得稅 4 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 1 年內檢齊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 增資前後股份有限公司執照影本。
 - (二) 增資前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 增資擴展前後工廠登記證或小型工業許可證影本。其屬特定事業者，應另附特定事業主管機關營業許可證或執照影本。
 - (四) 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獎勵類目及獎勵標準之審核證明書。
 - (五) 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證明之生產設備清單（應載明：設備名稱、性能、用途、廠別、出廠、購入或進口日期、數量、金額）。
 - (六) 事業主管機關發給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期證明。
- 三、選定加速折舊獎勵者，應於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開始營業之年度結束前，或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年度結束前，檢齊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 (一) 新投資創立之生產事業，應檢文件同第 1 款。

(二) 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應檢文件同第 2 款。

四、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生產事業，在核准免徵營稅事業所得稅期間內，因增加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產量，申請併予計入免稅額內者，應於新增加之機器、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 1 年內，申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其核准文件之影本一併附送該管稽徵機關。如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未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結算申報附註說明。

所稱「增資擴展」，係指增加資本擴展設備並依公司法規定辦妥增資手續者，其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價值超過其增加資本額者，並應以投資計畫先送請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核准。

第 12 條 合於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未能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檢齊文件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該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聲明補送。但應於該條規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90 日內補送齊全。

生產事業逾前條之申請期限或前項補送文件之期限者，仍得於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獎勵期間內，就賸餘之期間核定其獎勵。但賸餘期間不足 1 年者不予獎勵，超過 1 年者，其不足 1 月之畸零日數亦不予獎勵。

前項賸餘期間，自應送文件檢齊之當日起算。

第 13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7 條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應於該條所定期間內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逾期不予核定。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一、與選定免徵營稅事業所得稅同時申請者，於同一申請書內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二、於核准免徵營稅事業所得稅後始行申請者，應另備申請書，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第 14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選定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者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 54 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所稱「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係指生產事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額，除依法列支成本費用損失外，不能依本條例規定可列支之加速折舊數額提足而言。此項未提足部分，依該但書規定，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其折舊累計額以不超過該項資產成本百分之 100 為限。

選定採用加速折舊獎勵之生產事業，對其選定採用加速折舊之固定資產，應與其他固定資產分別記載，或於有關資產帳戶及財產目錄內標明。

第 15 條 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稱「增加之產量」，係指從事生產或提供經核准免稅之產品或勞務所增加之生產量或業務量。

第 16 條 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生產事業選定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 項第 2 款關於折舊之獎勵者，不適用之。

第 17 條 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稱「未折減餘額」，係指生產事業帳載固定資產成本減除以往年度依法已提列之折舊累計額後之餘額。第 2 項所稱「受免稅獎勵而

能獨立生產之全套設備」，係指可獨立生產或提供符合獎勵類目及標準之產品或勞務之全套設備。

第 18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繼續享受獎勵者，應於受讓之次日起 1 年內，檢齊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受讓之文件、經查核證明之受讓生產設備清單及受讓者於受讓後合於本條例第 3 條獎勵類目及標準之證明，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

第 19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更新機器、設備者，應先擬具計畫申請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於裝置完工之次日起 90 日內申請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折舊計算方法。如裝置完工時間在預估或試算當年度所得額申報之後者，應於規定暫繳申報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 20 條 本條例第 13 條所「未分配盈餘」，包括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 21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應於發行之記名股票上註明：「(一) 本股票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13 條規定於取得年度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二) 原取得該項股票之股東，以該項股票轉讓或贈與時，或因原取得該項股票之股東死亡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按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原取得股東之所得申報課徵所得稅。(三) 原取得股東，於持有滿 1 年以上方予轉讓、贈與或作為該股東之遺產分配者，其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超過票面額部分，依獎勵投資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證券商或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有關資料申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其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1。

第 22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增置或更新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代款或未付款者，均應於次 1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變更登記文件、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增置或更新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裝置。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轉投資於合於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標準之工礦業或事業者，應於次 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變更登記文件，暨被投資事業符合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證明以及轉投資於該事業之證明文件。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員、工紅利轉作事業之增資者，準用前 2 項之規定。

前 3 項之生產事業，未依限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或未於結算申報時檢附有關文件，或雖經辦理而未於核定增資或更新計畫之期限內完成其增置或更新機器、設備或運輸設備之裝置者，除因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外，應追徵其當年度股東所得稅，並自其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 1 年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 23 條 本條例第 16 條所稱「給付時」，於公司，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

付盈餘之時，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次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於合夥，係指年度終了結帳之時。但於稽徵機關核定合夥所得額較原結帳有變更時，應按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補扣或退還。

本條例第16條所定公司分配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所得，依法應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申報者，不適用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第24條 本條例第20條所稱「創立或擴充」，係指本條例施行後者而言。
所稱「原始認股」，係指發起設立時發起人所認股份或擴展增資時原股東以現金認購擴展增資之股份。

所以「應募」，係指募集設立或擴展增資時之應募股份及其承銷期間購買之股票。

第25條 本條例第20條規定得以原始認股或應募股票之價款抵減取得後繼續持有之第3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應以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所屬之曆年為第1年度，由此起算至第3年度終了時，如仍繼續持有而尚未變售者，始得抵減該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

第26條 本條例第20條所規定之證明書，應由發行公司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予以填發，並載明繼續持有年數及募銷實際價格，格式如附件2。

第27條 本條例第23條所定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係指信託人不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同條第3項第1款所稱「各種利息」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工商企業借入款利息；同項第三款所稱「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第28條 個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有本條例第23條第3項各款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將各該所得全部列舉申報，再分別依同條第3項規定扣除免納所得稅，或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23條第4項規定選擇分離課稅者，得先以不屬該項規定之利息或收益，依同條第3項規定扣除免納所得稅後，再就其超過免納所得稅限額部分中屬於同條第4項規定之利息或收益，依分離課稅之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條例第24條第2項所稱「完成全部改為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係指發行公司將股東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所有無記名股票，並將全部股東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而言。

本條例第24條第2項所定之減徵百分之15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應於辦理完成全部改為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年度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證券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第30條 本條例第26條所稱「購買」，係指向證券市場購買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記名公司債暨發起設立時之發起人記名股份及募集設立時之應募記股份、應募公司債。

所稱「取得」，係指贈與、繼承或由法院依法作價交與債權人承受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

第31條 本條例第26條第1項所稱「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中華民國62年12月31日前發生之部分」，係指中華民國62年「日曆年度」同種有價證券最後之

收盤價格超過其取得成本之部分。

- 第 32 條 本條例第 27 條所稱「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係指經營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及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
- 第 33 條 本條例第 31 條所稱「外銷損失」，係指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
外銷損失準備應於年度終了時調整提列。
- 第 34 條 本條例第 34 條所稱「生產事業為改進生產技術，發展新產品而支付之所究發展實驗費用，准在當年度課稅所得內減除」，係指經准在計算當年度所得時以費用列支減除。
本條例第 34 條所定之儀器設備，適用本條例第 6 條關於折舊之獎勵者，應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附送該管稽徵機關。
- 第 35 條 生產事業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外幣債務兌換損失準備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借貸外幣購置機器及設備之文件影本。
- 第 36 條 營利事業購置專為節約能源之機器、設備，適用本條例第 46 條關於折舊之獎勵者，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 第 37 條 營利事業購置專供防治污染用之機器、設備，適用本條例第 47 條關於折舊之獎勵者，應取得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第三節 進口稅捐

- 第 38 條 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機器、設備及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其進口稅捐徵免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所稱「機器、設備」，係指在廠內產製物品過程中所必需之機器、設備暨品質管制所必需之檢驗儀器設備，防治污染之必需設備，附著於機器、設備之工業安全設備及廠區內所使用之起卸、堆置、搬運設備。
 - 二、所稱「零組件及材料」，係指專供製造前款機器、設備所必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暨供架設、固定，支撐或懸掛該項機器、設備所必需之材料或供組合機器設備所必需定量之觸媒劑、催化劑。但均不包托消耗性物料及間接材料在內。
 - 三、所稱「國內尚未製造」，以整個生產體系全套機器、設備中之各個不相附屬部分之機器、設備或供製造該項機器、設備之各個不相附屬部分之零組件及材料為不認定標準。
 - 四、免徵進口稅捐之機器及設備，以該工礦或事業列入設廠或擴充計畫，並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前，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輸入自用者為限。
- 依本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口之機器、設備或專供製造該機器、設備所需之零組件及材料或儀器設備，應於進口前檢附投資設廠或擴充計畫書、設計流程藍圖及機器、設備或儀器設備之型錄或說明書，並開列清單，送請經濟部證明

屬實後，向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免徵進口稅捐。

第 39 條 工礦業或事業依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者，應於設廠或擴充計畫完成之次日起 90 日內，報請經濟部核備。其不按原核准設廠或擴充計畫完成，或其設廠或擴充未達行政院依本條例第 20 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財政部依經濟部之通知撤銷進口稅捐之免徵，補徵全部進口稅捐，並依關稅法之規定加徵滯納金。

第四節 營業稅及印花稅

第 40 條 生產事業經營本條例第 11 條業務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申請免徵營業稅及印花稅者，應於申報當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檢送國防部採購單位或其指定使用單位填具載明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總金額及本產品（器材）符合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收貨證明，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第 41 條 本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外銷證明文件，係指下列證件：

- 一、以貨品輸出者，應憑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貿易主管機關核發並經海關簽署之輸出，許可證。
- 二、以貨品委託出口者輸出，應檢送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貿易主管機關核發並經海關簽署之輸出許可證。
- 三、以貨品售與出口者輸出，或以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售與出口者供加工後，仍由該出口者輸出，及直接受出口者委託為外銷品之加工者，應於貨品輸出後，檢送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出口證明書。
- 四、外銷聯營公司之股東、廠商間為其聯營外銷業務而提供原料、貨品或勞務者，應於貨品輸出後，檢送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出口證明書。
- 五、為國際間之運輸者，應檢送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六、受國外客戶委託，為國外工程提供技術設計服務，或為貨品之加工或機器、設備之修理，經加工或修理之貨品仍運回國外，經取得外匯並存入或結售予政府指定之銀行者，應檢送銀行掣發之外匯水單。
- 七、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 42 條 營利事業經營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外銷業務，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申請免徵營業稅者，除應於申報當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檢送前條所規定之外銷證明文件外，並應在申報之明細表各該發票號碼備註欄內註記「外銷」字樣，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前項外銷之營業額，營利事業不能於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檢送外銷證明文件者，得於規定申報期限內向該稽徵機關申請先按外銷營業額免繳營業稅，並依規定期限，檢送外銷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明銷案，逾期未報請銷案者，除補繳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按日加計利息。

第 43 條 前條第 2 項規定應核送外銷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銷案之期限如下：

- 一、以貨品輸出者，為開立外銷發票之次日起 6 個月。
- 二、以貨品委託或售與出口者輸出者，為委託或銷售與出口者開立委託書或發票之次日起 12 個月。
- 三、以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售與出口者供加工後仍由該出口者輸出者，

為該貨品銷售與出口者開立發票之次日起 16 個月。

四、直接受出口者委託為外銷品之加工，為受託加工者交件時開立加工收入發票之次日起 12 個月。

五、參加外銷聯營之股東、廠商，為提供外銷貨品開立發票之次日起 12 個月。

六、前款之股東、廠商間為其聯營外銷業務而提供原料者，為開立發票之次日起 16 個月；其為對原料加工提供勞務者，為交件時開立加工收入發票之次日起 12 個月。

七、以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之主要包裝物料售與出口者包裝產品輸出者，為開立發票之次日起 12 個月。

第 44 條 本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以貨品輸出」，除以貨品直接輸出者外，並包括在國內加工後，運交與國外委託加工者指定之國內廠商，再加工後輸出之加工外銷業務，並憑收貨廠商所開之收貨憑證，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減免本條例規定有關之稅捐。

前項經收貨廠商簽收之貨品，應檢送外銷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銷案之期限，準用前條第 3 款規定。

第 45 條 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外銷業務，其為採購成品外銷者，不得列計損耗，其為採購原料或將原料委託加工製成之成品輸出者之用料量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貨品售與出口者輸出，或以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售與出口者供加工後，仍由該出口者輸出，以售與之原貨品或供外銷貨品加工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為限，包括主要包裝在內，其主要包裝物料之項目，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之。

第 46 條 營利事業經營本條例第 30 條業務，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申請免徵營業稅者，應於申報當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檢送建造或檢修契約書影本，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前項應檢送之契約書影本，營利事業不能於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時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核者，得於規定申報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免繳營業稅，並於開立統一發票之次日起 90 日內補行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明銷案；逾期未報請銷案者，除補繳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按日加計利息。

第 47 條 依本條例第 33 條所開之發票，營利事業不能於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時檢送證明文件者，得於規定申報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先按金額千分之 1 繳納印花稅款，依第 43 條或前條第 2 項規定期限檢送有關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明銷案。逾期未報請銷案者，除補繳其差額千分之 3 稅款外，並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之規定加徵滯納金。

第五節 土地稅、契稅、房屋稅

第 48 條 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以投資之土地作為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擔保者，土地投資人應檢附生產事業同意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就其投資之土地設定抵押權；其以取得生產事業之股票作為擔保者，應就其向該生產事業取得與投資

土地作價等額之全部記名股票，申請該管稽徵機關設定質權。該管稽徵機關對於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之申請，應於 5 日內核准之，同時簽訂書面契約，依法辦理抵押權或質權登記手續及股票移轉持有，其所需費用由土地投資人負擔。

該管稽徵機關應於辦妥抵押權或質權登記及持有股票後 5 日內，發給土地投資人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 49 條 前條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之計算，以投資土地之作價視為土地現值，依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申報，計算土地增值稅。

前條出質股票之移轉持有，應將該管稽徵機關名稱記載於股票，及將該管稽徵機關名稱、地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該管稽徵機關得收取股份所生之孳息以抵算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稅款，但不得行使股東權中之表決權。

第 50 條 依本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以投資之土地作為分期繳納土地增值稅之擔保者，如該土地已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時，應以原有擔保債權數額連同應繳土地增值稅額合計不超過該項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 70 者為限。

第 51 條 本條例第 22 條所稱之不動產，以所有權登記為該生產事業所有之下列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一、土地：

(一) 生產事業之工廠、礦場、牧場、農場、漁塭區以內之自用土地及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所購置之必需土地。

(二) 生產事業廠場區域外務上使用之車庫、倉庫、修車場、露天原料堆場、堆棧、碼頭、專用道路及其附屬建築之土地。

二、建築物：

(一) 生產事業廠場區域內之自用廠房、船塢、船臺、倉庫及其附屬建築。

(二) 生產事業廠場區域外之車庫、裝配廠房、倉庫及其附屬建築。

(三) 生產事業中用碼頭上之倉庫、堆棧及其附屬建築。

第 52 條 本條例第 3 條之生產事業及本條例第 5 條之工廠或生場單位，將前條規定之不動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半徵收契稅時，應附送契約書、事業登記執照影本、不動產自用申明書及主管機關核定之使用計畫書等文件，被公審查。其無核定是用計畫書者，應以自不動產移轉契約成立之次日起 2 年內使用者為限。

不動產自用申明書應載明未依計畫或規定使用時自動補繳或減徵之契稅，該管稽徵機關隨時查核使用狀況，遇有下列情形，而未自動補繳契稅者，應視為短報稅額，依契稅條例之規定處辦。

一、於核定使用計畫屆滿，未依計畫使用部分。

二、無核定使用計畫書，於移轉契約成立之次日起 2 年內未按規定使用部分。

三、轉租、出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空餘部分之土地。

第 53 條 本條例第 44 條所稱「變更作工業使用或讓售與興辦工業人前」之認定，以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訂定租約或自行興辦工業許可設廠之當日為準。

第 54 條 本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所定土地增值稅之課徵，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

第 55 條 依本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稅時，由工業區主管機關將土地清冊逕送該管稽徵機關減免之。工業區主管機關並應在土地出售後 1 個月內，將承購之土地標示面積及承購人地址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及地政機關徵收地價稅。。

依本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土地，於出售與興辦工業人後，應自出售之次期起徵收地價稅。

第 56 條 本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承購工業區內新建標準廠房之免徵契稅，依契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57 條 本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所稱「減免 5 年」，係指自出租當日所屬之徵收期間起連續五年而言。

本條例第 48 條所定房屋稅之減免，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六節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事業

第 58 條 依本條例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改組後或另行新設之事業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及改組後另行新設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登記。其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計算，以改組時或新設時之作價視為土地現值，依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申報。地政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計算免徵之土地增值稅額。

依本條例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契稅時，改組後或另行新設之事業應檢附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逕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向該管稽徵機關補辦免徵契稅手續。

依本條例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因改組清算而發生之所得稅時，免辦理清算所得申報。

第七節 營利事業合併之獎勵

第 59 條 本條例第 38 條所稱「合併」，係指二個以上獨立事業為單位之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經營而言。

第 60 條 營利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合併後不致產生獨占現象而可達到合理經營之目的者，得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專案核准合併成為生產事業。

一、合併之營利事業主要業務性質相同，可擴大營運規模，增進經濟效益者。

二、合併之營利事業主要業務性質相同，可促成營運之配合，增進連貫性作業之效益者。

第 61 條 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之營利事業，以其直接使用之用地一併移轉於合併後之生產事業者，應檢附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通知影本、合併後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合併契約與土地所有權狀，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計算，以合併時之作價視為土地現值，依土地稅法之規定辦理申報。

地政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 7 日內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並通知該

管稽徵機關計算土地增值稅額，由稽徵機關予以記存。

第 62 條 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契稅者，合併後之生產事業得憑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通知影本、公司登記執照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逕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向該管稽徵機關補辦免徵契稅手續。

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契稅者，應檢附合併計畫、土地廠房買賣契約書等有關文件影本，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

第 63 條 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所得稅」，包括因合併清算發生之所得稅在內；其免徵，免辦理清算所得申報。

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合併後之生產業移轉該土地時，與該次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分別計算。

第 64 條 本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所稱「合併後之 2 年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 15」，係指合併之次年度起，連續 2 年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 15。

第 65 條 合併後之生產事業，其股東因參加合併而持有之股票以記名股票為限，於合併之當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但參加合併之營利事業，其中之一原為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公司仍為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或已完成股票上市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工業用地之取得

第一節 通則

第 66 條 依本條例所稱「工業用地」，係指依本條例第 50 條及 51 條編定公告之工業用地暨依本條例第 68 條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

所稱「工業區」，係指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並經開發完成之地區。

所稱「興辦工業人」，係指興辦或擴展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列舉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其為法人而尚未依法登記者，得以其籌備處名義，先行洽商有關興辦工業事項。

第 67 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68 條 本條例第 53 條所稱「不得供工業無關之使用」，係指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建築改良物或變更從來使用之種植農作物等而言。

第 69 條 本條例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工業用地之優先承購、承租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 70 條 工業用地內出租耕地之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以其使用計畫經已核准或取得設廠許可者為限。

第 71 條 依本條例第 74 條所定之工業區管理機構，由經濟部訂定組織規程組設之工業區未設置管理機構前，由經濟部會商省（市）政府指定機關管理之。

第二節 編定工業用地

第 72 條 依本條例第 50 條及 51 條編定工業用地，應儘量避免使用高等則水田，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交通方便。
- 二、有充分及良好之水源。
- 三、排水良好。

- 四、電力供應方便。
- 五、勞動力來源充裕。
- 六、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
- 七、不肇致公害。
- 八、有相當可供擴展之餘地。

第 73 條 編定工業用地，由工業區主管機關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當地地政機關勘選後，繪具工業用地平面圖（比例尺與地籍圖同）、位置圖及土地清冊各 6 份，層報行政院複勘核定後，由省（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於 20 日內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經編定之工業用地得規劃設計主要道路系統，一併公告之。公告日期連同圖冊應分送經濟部、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 1 項所定複勘，得成立複勘小組辦理之。

第 74 條 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 51 條規定建議編定工業用地時，應提出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地籍圖、位置圖及土地清冊各 6 份，層轉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複勘核定。

前項建議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其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並須地形完整。

第 75 條 編定之工業用地鄰近或毗連已公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時，應配合當地都市計畫通盤規劃，必要時得依法變更都市計畫。

第 76 條 工業區主管機關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有立即開發之必要者，得商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編定為工業用地，並應於編定去告之次日起 2 年內實施開發，逾期開發者，其編定失其效力。

工業區主管機關得視實祭發展需要，選擇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分區使用之適當土地，商請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法劃定為工業區後，依前項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編定為工業用地者，其土地之取得、使用、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依本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經依法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並解除工業用地之編定者，自解除之當日起，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77 條 經編定公告之工業用地，應造具土地清冊，載明土地標示及所有權人姓名、住所、繪具地籍圖與工業用地規劃使用套繪圖，供興辦工業人索閱或照成本購買。

第 78 條 編定公告之工業用地，屬公有土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省（市）有、縣（市）有及鄉鎮有之土地，應由各該公地之管理機關列冊送請該管民意機關作為同意出售之決議，並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省有及鄉鎮有土地之出售，應委託當地縣（市）政府辦理。

二、國有土地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列冊委託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三、前兩款公有土地，於工業區開發機構決定開發時，其尚未出售者，一律作價提供開發，由開發機構於開發完成後辦理出售。

前項第 1、2 兩款公有土地出售時之售價，按出售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第 3 款提供開發者，按該工業區徵收私有土地公告徵收期滿法定發放補償截止當日之土地公告現值作價。

第 79 條 經編定公告之工業用地，應由工業區主管機關每 3 年通盤檢討 1 次，其因經濟發展之趨勢無繼續存在價值者，層報行政院核定後解除之。

第三節 工業用地禁止建築移轉及設定負擔

第 80 條 依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時，應由經濟部會商內政部同意後，檢同土地清冊及地籍圖各 4 份報請行政院核准，並由行政院函省（市）政府轉函當地縣（市）政府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前項禁止土地所有權移轉及設定負擔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自公告之當日起，應即停止放領、出租或出售。

第 81 條 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取締工業用地供工業無關之使用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節 開發工業區

第 82 條 依本條例第 55 條及第 16 條所定之協議，同一事件以舉行 2 次為限，工業區主管機關並應參加。

本條例第 55 條第 3 款所定之復議，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

第 83 條 依本條例第 55 條第 3 款所定「協議成立或評定後 15 日內」之計算，以協議成立之次日，或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報准備查公文到達之次日起算。

第 84 條 本條例第 55 條第 5 款所稱「他項權利」，係指已依法辦理登記之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抵押權及耕作權。

第 85 條 本條例第 55 條所稱「土地所有權人」，係指公告徵收當日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所有權人。

第 86 條 依本條例徵收之出租耕地，其應給承租人之損失補償，承租人拒絕受領或逾期不具領者，經依法提存後，由地政機關逕行註銷租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 87 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 58 條規定申請徵收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時，應檢附工業用地使用計畫書、徵收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工廠廠房平面配置圖，並敘明洽購經過，連同洽購紀錄及公司登記文件影本各 5 份，送請省（市）工業區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工業區主管機關為前項徵收時，應通知申請人預繳各項補償費及遷移費。

第 88 條 本條例第 59 條所定「公告停止所有權人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及法院判決或拍賣之移轉在內。

第 89 條 計畫開發之工業區內已經完成建廠使用之土地及依本條例第 59 條規定經開發機構同意其建廠之土地，其使用情形符合本條例第 73 條之規定者，除因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系統所必需者外，不予徵收。

第 90 條 開發工業用地為工業區時，於收購土地或徵收程序完成後，廢除原有地段、地號及地籍界址，再按工業區之規劃系統及地形，重行畫分宗地、辦理地籍測量、編定地段、地號、規定地價，不受原土地地目等則及地價等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整理劃分時，其範圍內開發前之公有道路、水溝等，不論完成總登記與否，總一併予以整理，以開發後之道路、水溝同面積抵充之，並登記為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

前項地籍整理工作，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應於辦理完竣後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查，所需費用由開發機構負責。

前項用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政府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因配合實際需要，由開發單位興建之區外道路、排水、堤防、橋樑、涵管、護坡等公共設施及工業住宅社區內之道路、上下水道、路燈、公園、綠帶等設施暨社區活動中心、學校等用地，均於完工後，產權登記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並由開發單位交予接管維護。

第 92 條 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除前兩條規定者外，其產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

前項土地，因興辦工業需要，經變更為設廠用地者，由開發機構逕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第 93 條 公營事業或公營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 60 條規定，受政府委託辦理工業區土地收購、整理（開發）、劃分及出售等業務者，得計列代辦費，其數額不得超過投資於該土地之下列各款費用總金額百分之 10：

- 一、土地取得費用。
- 二、各對共設施之直接投資。
- 三、規劃、整理（開發）及管理費用。

前項代辦費用之分級計算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 94 條 徵收土地於合併整理重行劃分後，由開發機構逕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第 95 條 工業區土地之出售、出租應一次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標示。
- 二、土地用途之限制。
- 三、准許設立之事業。
- 四、承購、承租之手續及應附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應行公告之事項。

為配合政府鼓勵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政策，得公告保留一部分土地專供其投資之事業利用。

第 96 條 本條例第 61 條所定之民營企業，以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者為限。

第 97 條 公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以依法已編為工業用地者為限，其尚未編為工業用地者，應先依法申經核准編為工業用地。

第五節 工業住宅社區

第 98 條 工業住宅社區之規劃，除應斟酌本條例第 54 條規定之用途外，並依下列規定與都市計畫相互配合。

-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工業區開發計畫與都市計畫不符者，視實際需要，依法變更都市計畫或修正工業區開發計畫。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而尚未發布細部計畫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將工業區開發計畫納入細部計畫，並依法發布之。

三、工業住宅社區之建築管理，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由內政部依建築法指定為建築管理地區，並由主管建築機關依工業區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開發計畫實施建築管理。

第 99 條 本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土地之原所有權人」，係指依本條例第 55 條規定徵收確定之土地原所有權人。

所稱「房屋之原所有權人，係指依本條例第 55 條規定一併徵收之房屋原所有權人。

所稱「耕地承租人」，係指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或依公有耕地放租辦法承租公有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第 2 項所稱房屋，係指固定土地上之永久性建築物，供住宅或營業用者而言。

第 2 項所稱房屋之原所有權人，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徵收土地辦理土地改良物調查時，依據建物登記簿或該管稽徵機關房屋稅課稅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查定之。

第 100 條 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配售工業住宅社區土地之面積及地價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 101 條 依本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得受配社區用地之土地原所有權人、房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應於當地地政機關通知之申配期限內申請配售，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前項申配期限不得少於 30 日。

第 102 條 本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開發本工業之政府機關及為興建住宅租售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使用之國民住宅主管機關。

第 103 條 依本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第 2、3 款規定出售工業住宅社區用地及興建住宅租售工業區內工廠員工使用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但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承購之社區用地興建之住宅，其租售及管理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或核定之。

第六節 工業用地之租購及工業用地證明書

第 104 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租購或自行使用興辦工業之用地面積，以其必需者為限。

前項土地供建築使用之面積，最高為總面積百分之 70，最低為總面積百分之 30，其有妨礙公共安全之工業，應專案申請核定。

前項建築不包括通在內。

第 105 條 本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之工業用地證明書，由省（市）工業主管機關核發，並經常派員查核其實際使用情形。

前項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 1 年，逾期無效。

第 106 條 本條例第 68 條所定之設廠計畫書及工業用地證明書之格式如附件 3、4。

第 107 條 本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毗連農地，擴展

工業，其擴展計畫應經省（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租購之毗連農地不得超過原核准設廠用地之總面積。但因特殊需要，專案報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8 條 依本條例第 69 條規定預繳全部價款承購尚未辦妥總登記之土地，國有財產管理機構應商請當地地政機關儘速完成土地總登記 並出具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交興辦工業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在總登記時經確定非屬國有者，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應即將其所收價款照數送交該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並由該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出具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交興辦工業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直登記。

第 109 條 依本條例第 70 條所為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位置圖。

二、墳墓數量以及每一墳墓所佔土地標示。

三、墳墓清冊（載明營建年、月、日以及碑石記載情形）。

四、遷葬地點。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 4 款遷葬地點，以附近公墓為原則。

第 110 條 本條例第 70 條所稱「特殊急迫情事」，係指廠房建築工程或開發工程業已發包亟待興工或訂購之機器、設備已運抵港口而言。

第 111 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訂定分期使用計畫，其第 1 期建築用地面積不得少於總面積百分之 10，每期使用土地之位置，應依序配置。

第 112 條 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為工業區時，區內原有工廠依本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比例負擔之開發建設費用，如該原有工廠之廠房與廠地分屬不同之所有權人時，由廠房所有權人負擔。

但經廠房所有權人商得廠地所有權人同意者，由廠地所有權人負擔。

第 113 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 68 條規定，租購之工業用地及興建之廠房等設施，經法院強制執行而移轉者，仍應作工業有關之使用，並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14 條 本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所用下列各款用語，其意義如下：

一、「租購之日」，係指租購契約成立之次日或開發機構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之次日。但核准設廠在租購契約成立之日或核發土地使用證明書之日以後者，以核准設廠之次日為準；其因買賣發生紛爭而有足資證明文件者，以紛爭解決之次日為準。

二、「開始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已按計畫開始興建廠、房，完成基礎並牆高逾地面 2 公尺者。

三、「完成其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已按計畫完成廠房等各項設施或安裝機器開工生產者。

第 115 條 本條例第 71 條第 2 項所稱「未按核定之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自訂立租、購契約之次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一、未使用，或雖已開始使用但未如期按土地使用計畫完成使用者。

二、已建廠使用使，建廠使用土地面積與承租或承購時經核定之土地使用

計畫不符者。

三、建廠不依事業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者。

第 116 條 工業用地或廠房等設施，依本條例第 71 條第 2 項但書報經濟部核准轉租、轉售或供他人使用者，其承租、承購或使用人自訂立契約之次日起，適用本條例第 71 條之規定。

第 117 條 本條例第 71 條所稱「正當理由」，由興辦工業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報請經濟部認定之。

第 118 條 本條例第 80 條所稱「原購買地價」，係指承購土地已繳付之地價。其逾期繳付地價之逾期利息、違約金及隨價繳付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均不計入。

第 119 條 依本條例 80 條規定收買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拒不受領地價者，依法提存之。

前項收買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地價或依法提存地價後，由工業區主管機關囑託當地地政機關逕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 120 條 經本條例 80 條規定收買之土地，其已發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應通知作廢，同時列具明細表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附件抄送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管理及工商登記之單位。

前項土地，業經工廠設立許可者，撤銷其許可；申請建築執照者，不予核發，業經核發者，吊銷其建築執照。

第 121 條 興辦工業人承租之工業用地，經依本條例第 80 條規定終止租約時，其土地之處理，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122 條 依本條例第 80 條規定收買之土地另行出售時，仍應依本條例第 64 條規定辦理。

第 123 條 依本條例第 80 條規定收買之土地，原興辦工業人有意繼續設廠時，得准予依另行出售之價格優先承購，並限期申辦工廠設立。

第 124 條 依本條例第 80 條規定收買之土地及建築物所需資金，由執行機關報請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撥款支應，或由執行機關洽貸，或由原開發機構墊借，並設立專戶處理，以土地出售之收入償還之。

前項執行機關依下列規定：

一、開發之工業區，為各該工業區所屬之主管機關。

二、編定之工業用地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土地，為省（市）建設廳（局）。

前項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當地縣（市）政府執行收買。

第八節 購租農地興建國民住宅

第 125 條 本條例第 78 條所稱「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係指投資興建符合內政部所訂「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範」之國民住宅，1 年內能完成 100 戶以上者。但其投資人不限於本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民住宅興建業。

第 126 條 依本條例第 78 條規定興建國民住宅，申請購買或租用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檢同下列各項資料各 1 份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民住宅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投資計畫及興建計畫書。

二、農地座落地號、面積、地目等則及地籍圖。

三、千分之 1 土地位置圖及 500 分之 1 規畫配置圖（繪明住宅配置戶數、對外交通、水電來源及戶外排水系統等）。

四、目前地價及興建公共設施之售價。

第 127 條 直轄市或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接受前條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案件，應就其計畫、區位、地價等，詳加審查，認為該投資計畫切實可行者，應於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各 5 份，層報內政部審核。

第 128 條 內政部對前條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並於 30 日內審查完竣。經核准投資者，應同時核定其購買或租用農地之範圍，發給證明，並檢發圖件 2 份，函知直轄市政府或省政府轉行該管縣（市）政府就該農地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其為未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不得使用高等則水田。

出租耕地經編為前項建築用地者，其租約之終止及應給承租人之補償，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29 條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購買或租用農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面積，以內政部核定之面積為限。

第 130 條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之投資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投資人應即依照核定計畫，於購得土地之次日起 1 年內動工興建。各級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其未依照計畫期限進行興建者，依本條例第 81 條之規定處理。

第九節 工業用地終止租約暨補償及提前繳付地價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第 55 條徵收之出租耕地，對原承租人應給與之損失補償，由辦理徵收機關在徵收補償地價內依本條例第 65 條規定之標準予以分配並直接給付之。

第 132 條 經編定公告為工業用地之公有出租耕地終止約者，對承租人之補償，於出售或出租該公有土地之售價或租金項下撥付。

第 133 條 經編定公告為工業用地之公有出租耕地，出租人依本條例第 65 條之規定終止租約時，應檢同工業用地使用計畫核定文件或許可設廠文件，向縣（市）政府申請為終止租約之登記。

第 134 條 依本條例第 65 條規定終止租約者，其補償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縣（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之。

第 135 條 經編定公告為工業用地之放領地供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時，得申請提前繳清地價。

第 136 條 依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提前繳清地價者，依關於放領地價提前繳納之規定辦理。

第十節 工業用地之登記及限制

第 137 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購買工業用地時，應同時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時，應同時申請辦理工廠變更登記。

第 138 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之規定購買之私有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檢具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許可證明文件及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各項書件，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之。

前項土地係與原有工業相毗連之私有農地而未經編定公告為工業用地者，並應加附工業用地證明書。

第 139 條 興辦工業人依前條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同時申請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

第四章 公營事業之配合發展

第 140 條 公營事業依本條例第 82 條配合投資或參加民營業共同經營者，其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勞務等之估價，由公營事業股權移轉評價委員會評議，其屬於營事業部分，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交由事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其不屬於國營之公營事業，函送省（市）政府辦理。

第 141 條 依本條例第 83 條，以出售股票方式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其股票上市價格，由公營事業股權移轉評價委員會評議，並準用前條分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函送省（市）政府辦理。
依其他法律規定移轉民營者，仍適用其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142 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前，主管機關已受理之案件，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尚未辦理結案者，得由各該受理機關依據當時法令規定繼續辦理結案。

第 14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生產事業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新發行記名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申報表

原取得增 發記名設 票人姓名	身分證 統 一 號 碼								股東 戶號	住 址	縣 區 里 鄰 市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受 讓 人 姓 名	受讓 1.買賣 原因				2.繼承	3.贈與				址	縣 區 里 鄰 市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上開原取得股票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 公司因增資擴展而發行之記 名股票至民國 年 月 日 轉讓 與上開受讓人業經照章辦理過戶登記，待將 轉讓 過戶股票之數量金額號目開 列如下：											
股票名稱	每 股 金 額 轉讓實際價格 新臺幣	轉讓 元過戶股數				總 票 面 金 額 股轉讓實際價格總額 新臺幣 元					
股 票 號 碼											
字 第	號 至	字 第	號	計 張 數	字 第	號 至	字 第	號	計 張 數		

第一聯存根
 第二聯證明
 第三聯報核
 第四聯報核
 由證券商或
 發行人申報
 由納稅義務
 人申報
 通報稽徵機
 關歸戶
 通報稽徵機
 關存查

此致 (證 券 商)
 申請人 (發行公司) (蓋章) 年 月 日申報

國 稅 局 稽徵處 統一編號
 稅捐稽徵處 分 處 公司地址
 負責人姓名 (蓋章)

附件 2

公司記名股票原始認股或應募人繼續持有第三年度證明書

本公司 經 字第 核定合於狀勵投資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標準

原始認股或應募人 姓名	股東 戶號	第 號	住 址	縣 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身分證統一號碼				鄉 鎮		區	里	鄰	
上開原始認股或應募人於民國 年 月 日向本公司認股或應募因創立(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截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繼續持有特予證明並將持有股票之數量金額號目開列如下:									
股票名稱	每股金額 募銷實際價格	新臺幣	元	持有股數	總金額 股募銷實際價格總額	新臺幣	元		
股票號目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張數	字第	號至	字第	號	計張數
以上共計	張	股	總票面金額 募銷實際價格總額		元				

經理 審核人 經辦人

第一聯存根 由填發公司存查
第二聯證明 送原購人以憑申報抵減所得稅
第三聯通知 送稽徵機關審核附件

附件 3

興辦工業人興辦工業申請工業用地設廠計畫書

一、興辦工業人名稱及地址：

1. 事業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4. 代表人姓名：
5. 代表人住址：

二、事業組織方式及資本總額及公司登記執照(附執照影本)

1. 組織方式：
2. 資本額及其分配：(應說明：廠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之分配情形)。

三、預定職工人數：

1. 職員：
2. 工人：

四、主要製品種類、名稱及預計產量：

1. 製品種類及名稱：
2. 產量：

五、預定建廠地點需地總面積及建築用地之分配：(分期建廠者應按各期使用土地情形分列並敘明分期計畫之實施年月)

1.建廠地點：(縣市鎮鄉區 段 地號)

2.需地總面積：(計 平方公尺)

3.建廠用地之分配：(計 平方公尺)

(1) 廠房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2) 辦公室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3) 倉庫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4) 生產實驗室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5) 技藝訓練房舍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6) 單身員工宿舍建築用地 (平方公尺)

(7) 露天設施及堆置場所用地 (平方公尺)

4.建築用地占基地總面積百分比 %

六、公用設施需要情形：

1.每日用水 立方公尺

2.電力用電

3.電話 門

4.汙水：(a) 性質、(b) 數量

七、預定興工建築及完工時期

1.興工建築日期：

2.廠房完工日期：

3.試車日期：

4.正式開工生產日期：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事業名稱 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 地址

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執照號碼

四、申請內容

五、投資申請或工廠設立申請辦理情形(原有工廠通路情形)

六、預定建廠地點(預定通路地點 縣市 鄉鎮 區 段 地號)本案所需土地平方公尺核與獎勵投資條例第68條規定相符，應准承購(承租、自用)。

主管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內政部函示，實際已為同一建物使用之兩宗以上共有土地，其共有

人可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先生 70.9.5 北市地一字第 40268 號
說明：經報奉內政部 70.9.1(70)臺內地字第 35187 號函核復，請依部函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9.1 (70) 臺內地字第 35187 號
主旨：實際已為同一建物使用之兩宗以上共有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
規定申請合併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0.5.30 府地一字第 23808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會商獲致
結論：「按共有土地合併，係屬所有權變更之一種，兩宗以上共有土地實際已為
同一建物使用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共有土地合併
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合併後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

關於鄧○○女士與日人結婚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其名義購置不 動產，離婚後出售該不動產，毋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0.9.4 北市地一字第 39965 號
說明：案經內政部 70.8.31(70)臺內地字第 35094 號函核復，請依部函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8.31 (70) 臺內地字第 35094 號
主旨：有關鄧○○女士與日人結婚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其名義購置不動產；離婚
後，由其出售該不動產，申辦登記時，應否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件疑義乙
案，請依本部 70.7.11 臺內地字第 6765 號函規定毋須檢附贈與稅繳納證明文
件。

說明：依據貴府 70.5.19 府地一字第 21571 號函經邀集貴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高
雄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辦理。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關於高○○君函詢神明會土地提供建築商合建分取房屋之產權登記 疑義乙案，請依照內政部查明處理逕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0 北市地一字第 41008 號
說明：

- 一、依前開內政部函轉高○○先生 70 年 8 月 6 日申請書影本辦理，併檢送內政部
70.9.2 臺內地字第 41147 號函影本及高○○申請書影本各乙份。
- 二、內政部 70.4.20 臺內民字第 9638 號函刊登 70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9.2 (70) 臺內地字第 41147 號
主旨：高○○君函為神明會土地提供建築商合建分取房屋之產權登記疑義 1 案，轉請查

明逕予釋答。

說明：

- 一、根據高○○君本年8月6日請示函辦理，檢附原函印本1份。
- 二、非法人團體之神明會所有之土地，若無特別規定，係屬信徒全體公同共有，其財產之處分，除得依照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外，應依照本部70.4.20(70)臺內民字第9638號函規定辦理，即由管理人檢具會員名冊(須經民政單位證明)及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神明會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申辦。

附件2

請示函

中華民國70年8月6日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未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之舊有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所有土地提供營建商合建分取房屋之產權登記請核示。

說明：

- 一、查臺灣特有之祭祀公業(或神明會)所有土地。自日據領臺清丈土地時依照習慣許其存在並登記產權。是項公產多創設於日本領臺以前，有關派下員(或信徒)經數代蕃衍而人數繁多。在日據時代因規定繁複處分困難，延至本省光復亦無特別規定祇適用民法828條公同共有規定辦理頗感窒礙難行，爾近土地利用價值提高。政府隨之課徵地價稅，一變過去收取租谷維持祭資及納賦制度，為應目前趨勢是項公產實形成都市發展之癌瘤亦為土地行政上之困難關鍵之所在，鈞部以70.4.3臺內地字第11987號函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通飭各機關遵行辦理。但神明會可否準此辦理未提及。
- 二、維繫祖先及神明祭祀，乃屬中華民族傳統美德，如依清理要點將既有公產全部處分者，其所得價款全部分配與有關人員，則斷絕祭祀傳統，如保留現款誠恐受幣值變動或執事人賢愚不齊而歷久變成烏有等弊病之發生，故依目前盛行之提供土地合建房屋分取房屋換來保留部份不動產，以其收益所得維繫祭資於悠久勿替。
- 三、惟前開合建分取抽回房屋，現因多未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致無法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保存)，基於登記有絕對公信力，因此抽回房屋雖可向稅捐機關申報為納稅義務人，但終難獲得法律上產權之保障，為此懇請鈞部針對實際情形及祭祀需要，對於既設立而已登記之公產提供合建而分取房屋之產權登記賜予暫准登記以謀方便並祈核示為禱！

請示人：福德神管理人 高 ○ ○

住 址：臺北市景美區○○路6段242-1號

凡受理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之案件，亦應收件編號，並作為登記簿

「收件日期字號」欄之記載依據，請於文到之日起切實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5 北市地一字第42111號

說明：

- 一、凡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規定受理登記案件，不論其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規則第 26 條），或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規則第 26 條），或登記機關之逕為登記（規則第 27 條），或政府機關之囑託登記（規則第 28 條），統應收件編號（規則第 46 條），並供作登記簿「收件日期字號」欄之記載依據。惟經查各地政事務所措施上並不一致，有以囑託登記，或逕為登記，或囑託登記及逕為登記案件，誤按一般公文辦理收文，並以「該收文日期字號」欄記載之依據。致與規定不符。
- 二、茲統一規定如次：
 - （一）凡受理政府機關之囑託登記案件（囑託登記書函等），或登記機關之逕為登記案件，應一律予以「收件編號」，並以收件編號作為登記簿「收件日期字號」欄之記載依據，該等案件應歸入「登記申請書檔案」內，依土地規則第 19 條規定保存。
 - （二）登記完畢後函復囑託機關時，應以創稿行文，並將復函副本併入該等登記案卷內歸檔。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地政資料中心（兼復 70.7.30 臺內地資創字第 70131 號）函（關於登記簿收件字號問題）、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關於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查封，未含共同使用部分，於拍賣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亦未列明該共同使用部分時，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9.30 北市地一字第 43824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5.19 北市松地一字第 7503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及檢附內政部 70.9.24 (70) 臺內地字第 44169 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古亭、建成、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9.24 (70) 臺內地字第 4169 號

主旨：關於法院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區分所有建物查封，未含共同使用部分，於拍賣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亦未列明該共同使用部分時，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貴府 70.6.5 府地一字第 25039 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 799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共有」性質上係屬「互有」各共有人對其共有部分，雖可依共有部分之經濟目的，使用該共有部分，但不得請求分割，且與區分所有之專有部分同其命運，不得與其專有部分分離而為處分，故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權利移轉證明書縱未記載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地政機關仍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如因此項登記，涉及私權爭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依法訴請解決。

三、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0.8.29 (70) 秘臺廳(一)字第 01618 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附件 2

法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70.8.29 (70) 秘臺廳(一)字第 01618 號
主旨：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權利移轉證書，如未記載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貴部似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70.8.19 (70) 臺內地字第 39366 號函。
- 二、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 799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共有」性質上係屬「互有」各共有人對其共有部分，雖可依共有部分之經濟目的，使用該共有部分，但不得請求分割，且與區分所有之專有部分同其命運，不得與其專有部分分離而為處分，故法院拍賣區分所有建築物，權利移轉證明書縱未記載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地政機關仍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如因此項登記，涉及私權爭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依法訴請解決。

關於同一標的物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與二不同之原告，而判決在先且收件在先之原告非為假處之原債權人時，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0.9.30 北市地一字第 43825 號
說明：復 貴所 70.5.11 北市土地一字第 5994 號函，並檢附內政部 70.9.24.臺內地字第 85929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9.24 (70) 臺內地字第 35929 號
主旨：關於同一標的物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與二不同之原告，而判決在先且收件在先之原告非為假處分之原債權人時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70.6.30 (70) 府地一字第 17909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 按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假處分登記，未為塗銷前，除原假處分之債權人可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登記外，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69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同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定有明文。地政機關依此規定，駁回非原假處分債權人之申請人之登記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依照規則第 49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最高法院 70 年度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載司法院公報第 23 卷第 6 期第 56 頁) 又本部 70.4.27 臺內地字第 18345 號函略以：『……本案法院於兩次判決均係本於給付之判決，居於同等之效力，登記機關應依登記收件之先後辦理登記，但以其查封登記經法院囑託為前提。』准此，本案判決在先之黃○○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於收件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規定通知申請人黃○○君依同規則第 133 條規定，檢附原囑託法院塗銷查封登記之囑託書辦理畢查封登記塗銷後再予辦

理，逾期不檢附時，應依同規則 49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二) 鄭○○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登記，以其收件在後，應俟收件在先之黃○○君案件處理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及本部 70.5.2 (70) 臺內地字第 19313 號函 (刊登 70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 規定審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在日據時期所收養之螟蛉子與婚生女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陳○○先生 70.9.15 北市地一字第 41526 號
說明：復 先生 70 年 6 月 15 日申請書，併檢送內政部 (70.9.9 臺內地字第 42995 號) 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0.9.2 (70) 臺內地字第 42995 號
主旨：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在日據時期所收養之螟蛉子婚生女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如何計算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0.6.23 (70) 府地一字第 28603 號函。
- 二、依日據時期臺灣之舊習慣，女子原則上無繼承權。故於日據時期，養親有女而無子時，其以立嗣之目的所收養之螟蛉子，可認係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7 條所稱之嗣子女，前司法行政部 59.1.20 臺 59 函民決字第 468 號函所稱「無子」，係指「無男子」而言。本案養親吳○○於日據時期，如係以立嗣之目的而收養「螟蛉子」吳□□，雖於收養之前已育有二女，該「螟蛉子」仍為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7 條所稱之嗣子女，其應繼分與婚生女同。
-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0.8.20 法 70 律 10534 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日據時期之建物保存登記，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移載為地上權登記，應如何處理，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9 北市地一字第 4251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9.16(70)臺內地字 35635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9.16 (70) 臺內地字第 35635 號
主旨：日據時期之建物保存登記，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移載為地上權登記，宜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7.4 (70) 地一字第 40987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府等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建物所有權應登記於建物登記簿。日據時期原有建物保存登記，因光復初期尚無建物登記簿之設置，部分地政事務所對於建物與土地非屬同一人或共有土地上之建物，均以地上權登記

於土地登記簿上，既經查明當時係為保障建物所有權人之權宜措施，惟現在建物已另設簿登記，其於土地登記簿仍維持地上權之登記顯屬錯誤，應請省、市政府按個案情況詳細查明，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內政部函釋有關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經查封塗銷後，法院再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否重新申請複丈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7 北市地一字第 4041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9.3 (70) 臺內地字第 39512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9.3 (70) 臺內地字第 39512 號
主旨：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物，經查封塗銷後，法院再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應否重新申請複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7.25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7928 號函。
- 二、關於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法院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本院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本案建物前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於塗銷後再囑託查封，並函稱「該標的前辦理第 1 次查封登記時，登記機關已派員勘測完畢，前案雖經塗銷查封，但其面積已經測出，應毋庸重複勘測」，是則登記機關自可依法院之囑託事項辦理，免辦理建物勘測。

內政部函示法院囑託辦理區分所有建物查封登記時，其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未一併囑託查封時，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29 北市地一字第 4374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9.24 臺內地字第 44169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9.24 (70) 臺內地字 44169 號
主旨：為內政部函示法院囑託辦理區分所有建物查封登記時，其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未一併囑託查封時，登記機關應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70.6.5 府地一字第 25039 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 862 條規定：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及從權利。故當事人雖僅就區分所有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抵押權仍應及於共同使用部分，且同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故執行法院查封區分所有建物時，仍應將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一併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於拍定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亦應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一併列入，俾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將建物使用部分隨同移轉，而維

地籍記載之完整。

三、案經函准司法院 70.7.24 (70) 院臺廳一字第 04226 號函認為前開見解於法並無不合，並函知所屬法院有案；爾後登記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區分所有建物之查封登記時，其共同使用部分建物漏未一併囑託者，應先就區分所有建物部分辦理查封登記後，同時函請該執行法院就單獨編列建號之共同使用部分建物補辦囑託查封登記。

內政部函釋，建物拆除滅失，經申請登記機關勘查屬實後，申辦建物消滅登記毋須繳附建物拆除執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1 北市地一字第 4145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9.9 (70) 臺內地字第 29164 號函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0.9.9 (70) 臺內地字第 29164 號

主旨：建物拆除滅失經申請登記機關勘查屬實後，申辦建物消滅登記毋須繳附建物拆除執照，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不動產物權，因標的物滅失而消滅，其已登記之權利依法應辦理消滅登記。至建物拆除其有違反建築法第 78 條規定者，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查處。

本府第 22 次主任秘書會報本處提案關於建物之地下室於辦竣所有權第 1 次登記，須否先依規定辦妥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分割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0.8.27 北市地一字第 39312 號

說明：依本處 70.8.24 北市地秘字第 38190 號函轉本府 70.8.17 府秘四字第 38460 號函附本府第 22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主任秘書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關於建物之地下室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須否先依規定辦妥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分割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0.5.14 北市建地一字第 5168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物於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凡非共同使用部分，業已增編門牌，且有獨立出入門戶，亦即能單獨作一物使用者，依本處已往作業方式，得由當事人申請另行編訂新建號辦理建物分割登記。
- 三、又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申辦地下室防空避難室或防空避難室兼商店或其他用途時，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內未隔間，而各隔間部份縱實際上業已符合前項情形，申請人依隔間分別申請登記，是否有違建築法規，前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0.1.12 北市工建(一)字第 74929 號函覆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略以：「於領取使用執照後欲予隔間時，應先後依規定辦妥建物用途變更。」有

案。至於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申辦分割登記時，亦經該處 70 年 6 月 3 日箋覆：「查建築物經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變更隔間者，依法應恢復原狀或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故綜上意見縱使各隔間部份得單獨作一物使用，由於竣工平面圖未隔間，無論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嗣後申辦建物分割登記，皆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辦理，即不得任意隔間分割編訂數建號，否則，須先依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始得變更使用。

四、惟本處為顧及實情，並求統一作業方式及配合建築法令，乃就本案情於 70.5.28 以北市地一字第 21145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作統一之規定，俾使人民據以申請，而該局並未正面函覆，而以 70.6.8 箋覆略以：「在未辦妥變更使用前，是否依現狀登記分割，係屬貴管職責。」，似未強制規定須先變更使用執照後，始得辦理建物分割。但經簽會本府法規會 70 年 7 月 15 日箋覆略以：「依建築法第 70 條及第 73 條規定意旨，建築物之實際使用情形，應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禁止任意變更建物之用途。」核與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0 年 6 月 3 日簽見相符。

五、至建物登記係屬權利登記，且建物分割僅係隔間之變更，用途並未變更，故既經戶政機關增訂門牌有案，且亦能作單獨使用，如不准當事人申辦分割登記，似欠妥當，亦與維護人民權益之意指有悖。

六、本案因有關單位意見不一致，經簽奉 市長批示：「提主任秘書會報討論」等因。

辦法：本案為使嗣後類似案件有統一之作業方式，凡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縱未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其符合說明二之要件，即能單獨作一物使用者，得依現況之使用情形，准予另行編訂新建號辦理建物分割登記。

決議：

一、建物之地下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且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有案者，仍照地政處所擬辦法，准予辦理分割登記。

二、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單位，針對以下 3 點問題研究後，專案提主任秘書會報討論。

（一）公用之地下室既已登記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位使用者，起造人即原所有權人是否可讓售與該建物無關之第三者。

（二）建築使用執照上是否可加以規定，不准其變更使用。

（三）戶政單位是否可不予增編門牌。

以上 3 點，如涉及中央法令時，可建議中央修改有關之建築法令。

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乙案請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9.25 北市地一字第 43506 號

說明：復 貴所 70.7.14 北市松地一字第 11262 號函，並檢附內政部 70 年 9 月 22 日 70 臺內地字第 39796 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0.9.22 (70) 臺內地字第 39796 號

主旨：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0.7.28 (70) 府地一字第 35086 號函。
- 二、查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位於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合併作為相連或不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且合併時並無設定他項權利，或雖設定他項權利，但已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如其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合併，均可予以受理，前經本部 68 年 7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27559 號函有案。復查本部 65.2.6 臺內地字第 670294 號函。67.1.31 臺內地字第 770108 號函對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欲辦理合併，亦均有同樣之規定，故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申請合併登記，自須依上開部函意旨辦理，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96 條規定係指合併後各所有權人權利範圍之計算及登載方式，與上述部函意旨並不相違。

內政部函釋非「建」地目土地，經依法建築使用，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辦地目變更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1 北市地一字第 40991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0.9.5 (70) 臺內地字第 35279 號函辦理。
- 二、依右開內政部函釋，建物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持憑申辦基地地目變更，惟農舍基地依內政部 64.8.23 臺內地字第 656109 號函釋，仍屬農業用地，其基地為非「建」地目者，仍應免予分割或變更地目。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9.5 (70) 臺內地字第 35279 號
主旨：非「建」地目土地經依法建築使用，並領有使用執照者，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辦地目變更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蔡○○君 70 年 8 月 27 日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
- 二、依地目為土地主要使用狀況之表示，有關非「建」地目依法變更為「建」地目之處理程度，本部 61.7.27 臺內地字第 482394 號、65.11.23 內地字第 706635 號函規定甚明，地政機關自應依上開各函規定辦理，至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者，建物所有權人持憑代為申辦基地地目變更，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關於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辦理登記換註書狀，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應否公告作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 北市地一字第 3965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8.28 臺內地字第 35038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8.28 (70) 臺內地字 35038 號

主旨：關於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辦理登記換註書狀，原權利書狀未能提出，應否公告作廢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69.4.18 (69) 高市地政一字第 2645 號、70.6.22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6041 號。
- 二、案經本部邀同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按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即屬確定，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據以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第 215 條規定甚明，土地權利人申請換註書狀時，如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敘明原權利書狀不能提出之原因後，據以辦理換發書狀，並同時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70.9.15 北市地一字第 42106 號
測量大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作業要點

- 一、本處為提高法院囑託各地政事務所或測量大隊（以下簡稱各所、隊）勘測案件之精度，以維人民權益與政府威信，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所、隊接獲法院囑託勘測公函時，應即依規定收件。
- 三、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後，應即指派品德端正、經驗豐富、技術精湛之資深人員負責辦理，並依照法院所定時間提前於 10 分鐘前到達現場，不得延誤。
- 四、被指派辦理法院囑託土地複丈案件人員應先查明系爭土地曾否受理申請複丈，並查調其以前之申請案及測量原圖作為複丈之參考。如係重測後地區，應先查調重測資料研判。
- 五、各所對於已完成重測地區實地測量時，發有圖、地不符情形，應先協調測量大隊定期會勘，詳加研判後，予以解決，再繪製成果圖函復法院。
- 六、因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未決案件，法院囑託以舊圖複丈時，於複丈完畢後，得洽請測量大隊影印地籍調查表及調處結果等資料連同成果圖一併送請法院參考。
- 七、各所受理法院屬託勘測未登記建物案件，被指派人員應即查明該建物是否確未辦理登記，如已完成登記，除應依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等登記外，應將建物及查封登記情形，並檢附登記簿謄本函復法院。
- 八、辦理未登記建物勘測，應依法院人員實地指界切實辦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規定請法院人員於成果表上認章。
- 九、實地測量時，如法院對案情提出質疑，應先行擬具妥善處理意見，簽報地政事務所主任裁示後，再依規定調製成果圖，函復法院。
- 十、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若當事人未繳納規費，承辦人員仍應至場依法院人員指示辦理勘測，並函復法院飭當事人繳納規費後始將成果圖函送法院，不得對權利關係人或第 3 人核發。
- 十一、各所、隊受理法院囑託勘測案件，若法院人員屆時未到現場，亦應將經過情形函

復法院，若仍須測量，請另行通知辦理。

十二、各所、隊受理法院勘測案件之成果，除依規定函復法院外，並應將有關資料圖說存檔備查。

有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複丈時，應如何確實查校地籍圖、簿所載面積與實地面積是否相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24 北市地一字第 43609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70.8.17 北市地一字第 33210 號函續辦。
- 二、查各所受理土地合併案件，於收件後均予排定勘測日期，唯並未至實地勘測該合併土地之面積是否與地籍圖、簿相符，而逕以合併前各地號之登記面積相加，作為合併後之面積；以致原有地籍圖、簿及實地如有面積不符情形即無法發現。且嗣後亦不易查明辦理更正。是以，辦理土地合併時，應先檢算合併前、後各地號土地地籍圖、簿面積，藉以查證原有面積計算是否錯誤。並應依現行沿用之「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有關土地合併應予複丈之規定，依照排定之勘測日期，赴實地複丈，以期查校實地面積與地籍圖、簿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辦理更正，以免日後因實地與圖、簿不符而發生糾紛，並可維護地籍圖、簿之正確性與公信力。
- 三、嗣後各所辦理堆地合併案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無論是否已完成重測地區，皆須確實查校合併市、後各地號土地圖、簿面積是否相符或符合規定之容許誤差，並將面積計算式記載於計算表中。
 - (二) 各所受理土地合併案件，應依排定勘測日期派員至實地檢測，並計算面積。
 - (三) 凡經發現有地籍圖、簿及實地面積不符情事，均應先依法辦理更正登記後，再行辦理合併。

70 年 9 月份建物勘測革新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9.24 北市地一字第 40917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9.7.北市古地(二)字第 14122 號函。
- 二、貴所建議竣工平面圖以設立案夾方式永久保管，核屬可行。惟仍應配合建物勘測成果表編列方式整理，以資聯繫。

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70.9.7 北市古地(二)第 14122 號

主旨：謹陳本所 70 年 9 月建物勘測革新建議 1 項，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處 68 年 5 月 3 日第 118 次業務會報主指示事項第 17 點辦理。
- 二、鈞處 70.5.14 北市地一字第 19595 號函研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建物平面圖如何簡化測量人員核算面積程序案會議紀錄結論第 3 項：「竣工平面圖影本

併同副本計算面積，辦理登記完竣後，將竣工平面圖副本發還申請人，影本則附於第 1 張建物位置測量原圖歸於圖籍案資料永久保管」乙案。

三、前項有關：「辦理登記完竣後將竣工平面圖副本發還申請人，影本則附於第 1 張建物位置測量原圖歸於圖籍檔案資料永久保管」乙節，因平日建物位置測量原圖民眾申請謄本頻繁，竣工平面圖恐多少遺失，保管不易，有失永久保管之意義，為達到永久保管之目的，建議設立案夾，分年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收件先後（或建號）次序設簿專櫃保管是否得當，陳情 鑒核。

四、隨文檢附案夾樣本乙份。

關於土地增值稅逾期繳納，經依法課處滯納金後，應否就同一逾期期間計課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5 北市地一字第 41464 號

說明：依內政部臺北市地政處函各地政事務所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9.5 (70) 臺內地字第 35389 號
主旨：為土地增值稅逾期繳納，經依法課處滯納金後，應否就同一逾期期間計課登記費罰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4.20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3359 號函，並檢還附件乙宗。
- 二、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處等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至於逾期繳納土地增值稅處滯納金罰鍰之期間，並非不能歸責於申請人，計算登記費罰鍰時不能扣除。」

關於土地登記案件，經依法駁回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其逾期登記費罰鍰，依內政部函釋，應一併退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0.9.18 北市地一字第 42087 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內政部 70.9.11 臺內地字第 38753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 70.7.9 北市土地一字第 9109 號函（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原附件乙宗）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9.11 (70) 臺內地字第 38753 號
主旨：土地登記案件，經依法駁回者，申請退還地政規費，其逾期登記費罰鍰，依內政部函釋，應一併退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0.7.20 (70) 府地一字第 33942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案件影本乙宗。
- 二、土地登記費屬行政規費，於申辦土地權利登記時繳納，至逾期申請依土地法第

73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80 條規定處登記費罰鍰，係以行政罰鍰為手段，而達強制申辦登記之目的，罰鍰本身並非其目的。申請土地權利登記案件經駁回，既得申請退還登記費，則申請退還登記費時，罰鍰自應一併退還。

內政部釋示，當事人選任之代理人或複代理人，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於申請書及委託書中，經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0.9.17 北市地一字第 42083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5.5 北市古地一字第 6624 號函。
- 二、本案關於高○○申辦本市木柵區○○段 1 小段 517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選任代理人及複代理人疑義乙案，業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70.9.11 臺內地字第 41448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0.9.11 (70) 臺內地字第 41448 號

主旨：關於高○○申辦本市木柵區○○段 1 小段 517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選任代理人及複代理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貴府 70.5.13 府地一字第 20511 號函。
- 二、查代理人於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而非及於代理人。雖代理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並不因此而妨礙其效力。從而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代理他人為法律行為，此觀民法第 103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即明，亦即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土地登記之代理人或複代理人。
-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0.8.8 法 70 律字第 9960 號函同意前開意見。故本案當事人高○○選任之代理人或複代理人，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於申請書及委託書中，經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代理人核對委託人身分之加註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8 北市地一字第 42467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0.9.16 臺內地字第 35643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及原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申請書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8 日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主旨：為土地登記案件代理人於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經核對義務人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疑義擬請惠予釋示由。

說明：

- 一、據貴部 66.3.20 臺內地字第 722449 號函示應註明「經核對義務人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按住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標示變更登記等……無義務人是否需要核對身份？另抵押塗銷債權人係銀行，是否亦應核對「義務人」身份？可否改為核對「當事人」身份相符無誤……為恰當？
- 三、地政機關少數承辦人員礙於貴部明示：核對「義務人」……而將登記案件備註欄說明「核對當事人身份相符……」者視為與前令不符予以退件致滋生困擾不已，擬請 貴公司予以再確示是否宜改為「經核對當事人相符……」較為圓通而適用各項登記。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0.9.16 (70) 臺內地字第 35643 號

主旨：土地登記聲請案件，其委由他人代理聲請登記者，如該代理人核對委託人（當事人）之身分證後，已將其身分證統一號碼登記聲請書「身分證統一號碼」欄項明，並於備註欄加註「經核對當事人身份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者，已合於本部 66.3.30 臺內地第 722499 號函乙定。

說明：根據林○○君 70 年 7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該申請書影本乙份。

本府國民住宅處興建國宅而價購公私有土地，可免納印花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30 北市地一字第 4146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國民住宅處 70.9.9 (70) 北市宅三字第 13174 號函辦理，並檢原函影本及本府稅捐稽徵處 70.9.1 (70) 北市稽一丁字第 58355 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復經本府財政局箋復：「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區公所書立及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同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1，由取得物權人或承受人貼印花稅票。本此兩項法條規定『本府國民住宅處既屬依法組織之政府機關，其執行政策或依機關法定業務於價購公私有土地，以政府法定預算支付，取得物權且為政府名義者，自無印花稅納稅義務。』倘若購入後再讓受，由於納稅義務人為取得物權人，如取得人非政府機關自應由取得人負印花稅納稅義務。原案隨券附還。」，請查照。

70 年 8 月份簡化事記作業革新建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0.9.8 北市地一字第 39074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8.25 北市中地一字第 2334 號函。
- 二、本案經核貴所建議方式（一）未經基地號勘查而由地政事務所查明正確基地號勘查及標示變更登記免收規費，亦核與行政院核備之「臺北市現行地政規費徵收費額（率）調整表」規定不合。

三、本案針對說明二缺點，重新規定如下：

(一) 凡本處 69.12.9 北市地一字第 54889 號函(法令月報 69 年 12 月份)下達之日前建物基地因分割、合併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而建物所有權人未申辦基地號勘查及標示(基地號)變更登記者，仍應由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並據以辦理標示(基地號)變更登記；惟嗣後如有同一棟建物之其他區分建物(須建物垂直投影之範圍相符者)所有權人，申請援用該勘查結果辦理建物標示(基地號)變更登記，應予受理，並免徵納勘測費，以資便民。

(二) 自本處 69.12.9 北市地一字第 54889 號函下達之日後，應切實依照該函所附會議紀錄結論(四)之規定逕行加註變更後之建物基地號，以杜絕建物登記簿所載基地號與實際不符之弊。

四、副本抄送士林、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前開中山地政事務所函影本乙份)，本處技術室。

70 年 9 月 3 日(第 5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

70.9.7 北市地一字第 39807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0.8.31 松山 0005 號、70.9.1 松山 0004 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併各檢還附件乙宗。

二、嗣後凡涉及事實認定，非屬法令疑義者，仍應先查明事實後再行處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 7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周科長○○

記錄：林○○、張○○

伍、討論決定事項：

第一案：士林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辦理北投區○○段 4 小段 441 地號上建物(門牌：北投區○○街 1 段 313 巷 6 弄 7 號 1 樓)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列登記案內權利人陳○○係於民國 58 年 10 月 16 日向義務人施○○購買前列建物乙棟，其所檢附之契約書雖然民國 61 年經區公所監證，但義務人並未於契約書加蓋印鑑章，且義務人已於民國 59 年於國外死亡，其所附之戶籍資料未註明死亡日期，前經本所通知補正在案。

二、今權利人陳○○提出申覆書，並補附房地產權利買賣契約書及義務人之死體火葬許可證影本，請本所准予公告。

決議：本案應先由士林地政事務所去函北投區公所查明何以契約書義務人未蓋

章，而仍予辦理監證，並同時向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受理契稅申請之原因後，再報處憑辦。

第二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本市市民陳○○先生所有座落○○街 51、53 號建物申請分割案，可否准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建物第一次登記時以○○街 51、53 號辦竣登記，於民國 70 年 2 月 24 日申請戶政事務所增編門牌 51-1、53-1 號經本所依據 鈞處 70 年 6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23411 號函規定應變更使用執照後辦理分割。

二、依照 鈞處 7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地一字第 39312 號函附第 22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決議一、建物之地下室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且經戶政機關增編門牌有案者，准予辦理分割。

決議：本業既係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另編門牌而有明顯隔間，因無禁止規定，故准予辦理分割。

第三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代理人王○○70 年 8 月 26 日理由書略以：請參照內政部(70)臺內地字第 29728 號函示，准予寬免核課其自 69 年 11 月 3 日因駁回登記聲請之日起，至 70 年 2 月 19 日獲取臺北地北法院核准公司解釋清算人裁定書之日止，緣由辦理應行補正事項而延誤登記期限之登記規費罰鍰 1 案，僅陳核示。

決議：由本處第一科另案簽辦。

第四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因重測結果標示錯誤，致重測標示變更登記轉載之所有權人錯誤，該錯誤之所有權人將土地產權移轉予他人。案經測量大隊更正重測結果，辦理更正登記時可否因權利關係人之同意僅更正標示，不更正產權。

決議：由本處第一科另案簽辦。

第五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併，並經重測公告期滿無異議，辦妥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可否因所有權人以被合併之土地有抵押權設定(部份有抵押、部份無抵押)為由，即辦理撤銷重測合併。

決議：由本處第一科另案簽辦。

陸、散會。

70 年 9 月 10 日(第 6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松山地政事務所 70.9.14 北市地一字第 41169 號

說明：復 貴所松 009 號、古 001 號研討表，並分別檢還原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7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許○○委員

記錄：林○○

伍、結論：

第一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更名為□□企業有限公司，其出資轉讓是否得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疑義案，請研議。

說明：

一、本所受理○○建設有限公司申請更名為□□企業有限公司，其案附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70.6.30 建一字第 35476 號函主旨：貴公司申請更名為□□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營業項目、出資轉讓、遷址，推定陳徐○○為董事長，修正章程，原經理人全部解任，改聘陳○○為總經理，陳□□、陳△△為經理等變更登記，符合規定，應予照准。惟出資轉讓似有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之事，即應申報現值繳納土地增值稅。

二、財政部 62.5.23 (62) 臺財稅字第 33836 號函：公司名稱變更，股東亦全部變更，依公司法規定應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等變更登記，因公司未經解散，故其公司法人人格並不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辦理變更名稱登記並無移轉產權事實。

三、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既非屬移轉，則土地之變更名義，自亦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四、本案出資轉讓與說明二、三不盡相同，且無案例可循，案關課稅問題，提請研議。

決議：本案○○建設有限公司既經本府建設局 70.6.30 建一字第 135476 號函准予更名為□□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所有土地自得依法准予辦理變更名登記，不涉及土地增值稅問題。

第二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法院判決書僅敘明分割後某地號原告等共有，某地號為被告等共有。並未就共有物分割後之共有權利形態及各共有人應有部份（持分額）予以判決，其共有物分割後各共有人之應有持分，應如何審核計算疑義案。

說明：

一、本件楊○等，所有雙園區○○段 246 地號，於民國 66 年間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嗣上開土地於 66 年 7 月 6 日辦竣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測後為□□段 1 小段 366 地號，67 年 6 月 28 日，原告楊○等依法院確定判決書辦竣土地分割登記為□□段 1 小段 366、366—1 地號，後又於 68 年 4 月 10 日由 366 地號，逕為分割出 366—4、366—5、366—6 地號，366—1 地號亦逕為分割出 366—2、366—3 地號。查□□段 1 小段 366、366—1、366—3、366—4、366—6 地號土地，被告除楊○○等 12 人外，楊□□等原共有持分部份已全部移轉登記與林○○、凌○、莊○○、邱○○、張○○

等 5 人。□□段 1 小段 366-2、366-5 地號，被告楊□□等 10 人亦將其共有持分部份，移轉登記與林○○。次查上開土地分割後原告等，取得部份為□□段 1 小段 366、366-4、366-5、366-6 地號，被告等取得部份為□□段 1 小段 366-1、366-2、366-3 地號。

- 二、本件原告分割後，各共有人土地權利持分之取得，係由原告楊○等附具協議書，其內容略以：「分割後各權利人所有之權利範圍，係按分割前各人所有之持分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之方法計算而得，各人均無異議，特立本協議書為憑。」被告部份分割後各共有人土地權利持分之取得，則由本案之代為申請填寫「分割後權利範圍表」，其內容略以：「分割後土地情形欄，各人所有分割前後權利範圍」（持分額「經聲請人代為計算」）。惟法院確定判決主文僅敘明略以：「分割後某地號為原告等共有，某地號為被告等共有。」並未就共有權利形態及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予以判決，故各共有人（原告及被告）之應有持分，應如何審核計算，不無疑義。
- 三、本案被告楊□□等共有部份在共有物分割登記前已移轉給新買受人部份，則由買受人林○○等 5 人附同意書，其內容略以：「茲完全同意依照判決書及裁定書所裁定之主文內容聲請辦理土地分割登記」惟未附印鑑證明，故該已移轉部份承受人，應否附具印鑑證明，不無疑義。
- 四、「共有土地因分割而取得面積大於原持分應有面積者，該差異部分，若為無償取得，自應視為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曾經鈞處 62.7.31 北市地一字第 10330 號函規定有案，惟本案原告部分既經申報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在案，其係為有償或無償？應否課徵贈與稅？稅捐機關應予核課土地增值稅時一併審核，似無須地政機關再予審查，故差額部份應否檢附贈與稅繳（免）納證明，亦不無疑義。
- 五、檢陳本案之民事判決確定書、民事判決書、民事裁定書、申請書、協議書、同意書、登記清冊等，供請參辦。

決議：

- 一、被告之共有土地持分於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前移轉給林○○等 5 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由買受人承受出賣人於共有物分割判決取得之持分。
- 二、本案既經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繳納土地增值稅法在案，稅捐機關亦未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加蓋「另有贈與稅」戳記，自不涉及贈與稅問題。
- 三、本案法院判決共有土地分割，原、被告於分割後取得部分仍維持共有，但法院並未判決各共有人之明確持分，各共有人於分割後取得持分之計算方法，應依共有人分割前持分比率計算之，其作業方法如下：
 - （一）就該共有人以分割前之持分先行通分求出相同分母。
 - （二）原告均得以通分後之各共有人持分之分子之和為分母，並以各持分之分子為分子，作為原被告於土地所有權分割後取得部分之各共有人之持分。
- 四、本案係由原告持憑院法判決為主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故前項各共有人持

分之計算得由申請人（原告）為之，並檢附切結書，敘明計算無誤，不影響各共有人之權益後憑證。

陸、散會。

70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 請示案件研討會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0.9.19 北市地一字第 42273 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70 年 9 月 15 日松 010 及 011 號研討表，併檢還附件兩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士林、建成、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前開會議紀錄各乙份）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許○○委員

記錄：林○○

伍、決議：

第一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市民陳○○等申辦本市○○段 4 小段 2 地號等建物之屋頂突出物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查該建物之屋頂突出物，依工務局之竣工平面圖上係包括機械房、瞭望台、瞭瞭望室部分。
- 二、依照 鈞處 70.5.11 北市地一字第 18302 號函釋意旨屋頂突出物、瞭望台應屬公共設施，不得單獨編訂建號辦理登記。
- 三、惟本案當事人檢附協議書協議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為共同使用，協議為各起造人所有，而瞭望室（台）非屬共同使用性質協議為 7 樓之附屬建物。

決議：本案屋頂突出物瞭望台（室），即經全體起造人協議登記為頂層（即第 7 樓）之附屬建物，依本處 69.6.12 北市地一字第 23422 號函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自得予以受理。

第二案：松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關於建物第一次登記免勘測平面圖，如何確定露台之範圍及轉繪平面圖，請鑒核。

說明：

- 一、依照工務局核發之竣工平面圖查看 5 樓之露台似為自牆壁外緣之第 1 條線，惟平面圖上仍另有 1 條線，依現行實施之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方案，免於實地勘測建物平面，故僅以平面圖轉繪，無法查證。
- 二、現當事人檢附該建物陽台之剖面圖，其露台之樓地板係從最外 1 條線開始算

起。

決議：本案依內政部 70.7.23 (70) 臺內地字第 33654 號函說明二、(二) 規定意旨，同意松山地政事務所所擬處理意見，以該露台外線為準測算面積。

70 年 9 月 24 日 (第 8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0.9.29 北市地一字第 43656 號
說明：復 貴所 70 年 9 月 24 日北市中地 (一) 字第 3483 號函、70 年 9 月 18 日北市中地 (二) 字第 3231 號函、70 年 9 月 21 日北市中地 (一) 字第 323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7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許○○委員

記錄：林○○

伍、決議：

第一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有關劉○○申辦本市中山區○○段 3 小段 23 地號土地移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0.9.14 收件中山字第 20921、20922 號申請書辦理。

二、查義務人劉○○申辦本市中山區○○段 3 小段 23 地號土地 1 筆出售予吳○○等 52 人，經查案內並未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印鑑證明，前經本所 70.9.16 通知退回補正在案。

三、本案義務人劉○○為處分不動產，因其身分證被父扣留，無法申領印鑑證明附案，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其父劉○○應將身分證返還其子劉○○，其父不服上高等法院，上訴亦駁回在案（附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影本乙份）惟又上訴最高法院尚未確定。

四、義務人因未提出印鑑證明，而親至本所核對身份，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登記名義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經登記機關核符後，當場於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惟劉○○無法提出國民身分證，僅提出駕駛執照（載有住址及出生日期）及護照（未有身分證統一號碼）以為核對其身份之證明文件，因無案例可循，是否可行，不無疑義。

五、檢附全案乙宗。

決議：本案因涉法令適用疑義，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敘明詳情報處後，再專案報內政部核釋。

第二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兩以上所有權人相同之共有土地實際為未辦理登記之舊有磚造平房非作為

同一建物使用，可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合併登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鈞處 70.9.5 (70) 北市地一字第 40268 號函轉內政部 70.9.1 (70) 臺內地字 35187 號函釋：「實際已為同一建物使用之兩宗以上共有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合併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依上開函釋兩宗以上共有土地申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合併者應以實際已為同一建物使用者為限。
- 二、本案本市○○段 2 小段 269、271、272 三筆土地面積分別為 0.0842，0.0669，0.0017 公頃各筆土地共有人相同其持分均為陳○來 3/40、陳○海 3/40、陳○松 3/40、陳○桐 3/40、陳○9/60、陳○裡 9/60、呂○○1/5、陳○然 1/5。除共有人陳○然不同意土地合併外，其餘共有人（土地持分各筆總合為 96/120）向本所申請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土地合併，並檢附 70.4.22 內湖郵局存證信函第 769 號通知陳○然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合併等有關資料在案，本案經現場勘查結果，該土地上建物為數間尚未辦理建物總登記之舊有磚造平房，並非同一建物使用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
-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10 條規定「同一地段內二宗以上相連之土地，地目相同優劣相當且屬同一所有權人者，地籍調整時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合併編列為一宗，但部份土地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又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第 12 條第 13 款規定「辦理土地合併應以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地目、權利內容相同及同一使用者為限。」故所有權人相同之土地不為同一建物使用，如符合前開規定應准予辦理合併，至有關共有人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實務上亦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是以兩宗以上共有人相同之共有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合併者，實際是否為同一建物使用似非屬必要之要件。

決議：本案請中山地政事務所先行查明地上建物權屬及位置後，繪製略圖，提下次會繼續研討。

第三案：中山地政事務所提。

案由：為市民陳○○等 4 人卷法院和解筆錄單獨申辦本市○○段 61、61-1、61-2、61-8、61-9 地號等 5 筆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案，因部份和解成立內容不符，是否准予登記，謹陳 核議。

說明：

- 一、緣本市○○段 61、61-1、61-2 號土地，共有人許○○等 4 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經於 58.2.25 和解成立，但未申請登記，其間共有人中曾有移轉登記情事，又因政府徵收逕為分割登記，由 61 地號分割出 61-6、61-7 地號，由 61-1 地號分割出 61-3 地號，由 61-2 地號分割出 61-4、61-5、61-8、61-9 地號，其中 61-3、61-4、61-5、61-6、61-7 地號等 5 筆土地被政府徵收登記完竣，原分割共有物僅有 61、61-1、61-2、61-8、61-9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申請人陳○○先生等 4 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7 年度訴字第 4870 號分害共有物事件之和解

筆錄，單獨申辦上開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本所已以 70.8.25 中山字第 19309 號收件在案。

- 二、按法院和解成立內容：「被告黃○○應就黃□□共有之臺北市○○段 61、61-1、61-2 地號土地 3 筆各持分 9/216 辦理繼承登記」。查黃○○與黃□□乃兄弟關係，而黃□□尚有養女胡黃○○，故而黃○○無繼承黃□□之遺產之權，至為明顯，由胡黃○○於 68.4.17 收件中山字第 12026 號辦竣繼承登記，是以和解成立內容黃○○應繼承黃□□之遺產，顯屬有誤。
- 三、復查胡黃○○辦理繼承登記完竣即將其中 61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與黃張○○取得，則本件共有物分割該筆土地分持分比之計算方式，不無疑義，因其申請分割既未按法院和解成立內容，又無一定之標準為遵循，若未參加本件申請之共有人胡黃○○及黃張○○提出異議，勢將增加困擾，宜加考量。又申請人檢具切結書敘明：「因依 58 年間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內容辦理本市○○段 61 地號共有物分割，日後如發生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等在卷，據此可否准予登記（附登記案全宗）謹陳 核示。

決議：

- 一、本案以和解筆錄申請共有土地分割，因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於和解成立後，逕為分割，並經本府徵收有案，其補償費是否依和解筆錄內容由分得道路部分之共有人領取，應由申請人舉證後，再由中山地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決定是否受理分割，若准予分割，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以訴訟上和緩辦理共有物分割，經查和解成立者，依民法第 380 條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雖和解成立後共有人之 1 黃○○之持分由其養女胡黃○○辦妥繼承登記，並再將其中 1 筆之應有部分移轉予第 3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該承受人仍應受該和解之拘束，因此本案仍得依和解筆錄內容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
 - （二）至本案共有土地分割後，仍有部分共有人維持共有狀態，其應有部分原和解筆錄並未明確規定，其計算方式及申請人如何切結等，請參照本處 70.9.14 北市地一字第 41169 號函檢附之研討會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第 3、4 點辦理。

陸、散會。

「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 1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10 北市地一字第 41565 號

附件

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70 年 9 月 8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許○○委員

記錄：張○○

伍、結論：

- 一、辦理書狀換發登記或書狀補發登記時，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分別以登記案件申請書上申請登記事由欄所填之「書狀換發」、「書狀補發」字樣記載之。又申辦書換發登記或書狀補發登記時，如經查明申請人已變更住所，而未同時申辦住所變更登記者，應由地政事務所於登記簿上書狀換發登記或書狀補發登記之同一登記次序欄依職權加註變更後之新住所，並於登記簿備考欄加註「依職權逕為住所變更登記」之字樣。
- 二、住所變更登記，如戶籍資料已載有里鄰變更者，無論門牌（即路、街、段、巷、弄、門牌號）是否變更者，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記載「行政區域調整」；如里鄰不變而門牌變更者，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記載「門牌整編」，至登記名義人遷居者，則記載「遷居」。
- 三、更正登記，登記簿登記原因欄，應分別依照更正登記案件申請書上申請登記事由欄所填之「姓名更正」、「住所更正」、「持分更正」、「面積更正」等記載之。
- 四、共有土地分割於辦理土地標示分割登記時，如係全體共有人申請者（即經全體協議），應將分割後子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發給各共有人。如係調解或判決分割，則分割後之子地號所有權狀僅發給代為申請之共有人，以節省勞費。其未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則不予發給（亦不繕狀，俟代為申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登記辦理完竣後，再通知未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辦理權利書狀換發登記；惟如未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於土地分割後，未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前，申辦書狀換發登記，仍應予以受理。

陸、散會。

「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2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9.5 北市地一字第 40656 號

附件

研訂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下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許○○委員

記錄：張○○

伍、結論：

- 一、各地政事務所嗣後受理法院或其他機關囑託登記案件其登記簿上，收件日期字號均應以登記案件之收件編號辦理登記，不得再以公文收文日期編號登記。
- 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同時於土地標示部「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欄，切實加註建號，嗣後遇有土地分割時，並應切實依照本處 69.1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54889 號函所檢送之會議紀錄結論（四）查明其建號，轉載於分割後之確實基地號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上。
- 三、權狀字號欄之字號於土地登記簿應橫寫，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應直寫，其用字如「70 北古字」、「70 北松字」、「70 北中字」、「70 北建字」、「70 北士

字」。請於 71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

四、土地登記簿之住址一律用橫寫，建物登記簿用直寫。

五、土地登記簿各欄如為空白是否應加蓋「空白」2 字之戳記，另案研討。

六、請建成地政事務所依照研討修正意見，重新整理編造該所所研擬之登記簿記載例，並報處憑辦。

陸、散會。

高雄縣政府函為縣民洪○○等 4 兄申辦繼承乃父洪□□承租之該縣省有學產基地，應否處罰緩，請核示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10.8 (70)臺內地字第 45148 號

說明：

一、根據貴省教育廳 70.9.2 (70)教總字第 626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原承租人洪□□於民國 69 年 8 月 12 日逝世後，其繼承人洪○○等兄弟既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 6 個月期間內，即同年 11 月 24 日已提出申請繼承承租該土地，嗣雖因申請格式不符，經高雄縣政府檢送空白申請書促其填妥憑辦，該洪○○等 4 人延至 70 年 4 月 10 日始再辦理申請，難謂與上開細則規定不符。

三、嗣後公地管理機關對於處理此類應予補正之申請案件，應於通知書內註明補正期限，俾佔其儘速辦理結案。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行政院修正核定「臺北市 71 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行政院函 臺北市政府

70.9.1 臺(70)財字第 12456 號

說明：

一、復本年 8 月 25 日 70 府地二字第 39831 號函，並照本年 8 月 27 日本院第 174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抄附「臺北市 71 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1 份。

附件

臺北市 71 年度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第 1 條 為收買逾期未依法建築使用私有空地，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發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債券專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實施照價收買逾期未依法建築使用私有空地，補償土地價款之用。

第 3 條 照價收買土地應行償付之地價，每戶總額在 30 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超過 30 萬元部分，除未達債券面額 1 千元者，得發給現金外，依下列規定搭發土地債券：

一、超過 30 萬元至 60 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 6 成。

二、超過 60 萬元至 90 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 8 成。

三、超過 90 萬元至 120 萬元部分，搭發土地債券 9 成。

四、超過 120 萬元部分，全部以土地債券償付之。

前項補償地價所需現金部分，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 71 年度起分年納入地方總預算。

第 4 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訂為 137 億元。

前項發行數額，得視搭發成數之實際需要酌予增減，發行日期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變動。

第 5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由本府委託臺北市銀行辦理。

第 6 條 本債券面額分為 5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1 萬元、5 千元、1 千元 6 種。

第 7 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 1 分 2 厘。

第 8 條 本債券之償還，依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 1 年，攤還本息 1 次，分 5 年償還；其還本付息表由本府按年公告之。

第 9 條 本債券由臺北市庫保證，並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還本付息之財源。

第 10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其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725 條及第 727 條之規定。

第 11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及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第 12 條 本債券當年本息券持有人，得十足用以承購當年政府出售之照價收買、區段徵收之土地，並得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第 13 條 本債券免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第 14 條 本債券自最後 1 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屆滿 5 年仍未請領者，不再兌付。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以「關於國民住宅條例公布前興建之國（整）宅，其社區是否應依國民住宅管理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9.7 府法三字第 41228 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70.8.31 臺內地字第 3512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 2 點乙份。

說明：

- 二、按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上之一大原則，國民住宅條例係於 64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其在此之前興建之國（整宅），應無同條例及其子法之適用。惟為提高市民居住水準，美他社區環境，前開國（整）宅，仍應加強管理維護。

關於土地所有權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名稱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財政局函釋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0.9.4 北市地一字第 39852 號

說明：

一、依前開本府財政局 70.8.31 財二字第 2038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該函影本及財政部 70.8.27 日臺財稅字第 37135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0.8.31 (70) 財二字第 20389 號
主旨：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係屬臺北縣政府登記有案之非法人團體，其不動產業經登記為該團體所有，茲因該團體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須將該團體之不動產捐贈與該財團法人所有，其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照財政部 (68) 臺財稅第 37603 號函釋規定應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0.8.27 臺財稅第 37135 號函辦理。(附影本)
- 二、財政部 (68) 臺財稅第 37603 號函前經本局以財二字第 23603 號函轉貴處在案。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70) 臺財稅字第 37135 號
主旨：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非法人團體，其不動產經登記為該團體所有者，如因該團體本身須成立財團法人而須將其不動產捐贈與財團法人所有，以變更名義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時，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0.7.16 財二字第 15493 號函。
- 二、查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不動產並經登記為寺廟所有，如因寺廟本身須成立財團法人而須將其不動產以捐贈方式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寺廟所有時，應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前經本部 (68) 臺財稅第 37603 號函釋示有案。本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係屬臺北縣政府登記有案之非法人團體，其不動產業經登記為該團體所有，茲因該團體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團法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北菸廠職工福利委員會」，須將該團體之不動產捐贈與該財團法人所有，其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照前揭釋函意旨，應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0.8.20 北市主四字第 12454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1.4	民國 56 年	293.8	民國 59 年	278.4
一 月=100	287.9	一 月=100	297.1	一 月=100	280.9
二 月=100	284.2	二 月=100	292.3	二 月=100	280.6
三 月=100	284.5	三 月=100	293.3	三 月=100	279.1
四 月=100	291.9	四 月=100	294.7	四 月=100	276.5
五 月=100	292.1	五 月=100	296.0	五 月=100	277.4
六 月=100	295.2	六 月=100	297.3	六 月=100	279.1
七 月=100	296.3	七 月=100	294.5	七 月=100	279.1
八 月=100	295.7	八 月=100	297.3	八 月=100	276.9
九 月=100	289.3	九 月=100	292.2	九 月=100	277.0
十 月=100	287.9	十 月=100	290.2	十 月=100	277.9
十一月=100	293.8	十一月=100	291.3	十一月=100	277.1
十二月=100	298.9	十二月=100	289.2	十二月=100	279.4
民國 54 年	305.6	民國 57 年	285.3	民國 60 年	278.4
一 月=100	299.2	一 月=100	290.5	一 月=100	278.5
二 月=100	305.9	二 月=100	289.7	二 月=100	278.7
三 月=100	303.7	三 月=100	290.1	三 月=100	279.3
四 月=100	305.7	四 月=100	286.9	四 月=100	279.7
五 月=100	310.9	五 月=100	286.5	五 月=100	280.2
六 月=100	310.0	六 月=100	286.8	六 月=100	281.8
七 月=100	307.5	七 月=100	283.7	七 月=100	282.1
八 月=100	307.2	八 月=100	281.4	八 月=100	279.6
九 月=100	307.9	九 月=100	280.8	九 月=100	278.6
十 月=100	303.8	十 月=100	279.9	十 月=100	275.6
十一月=100	301.9	十一月=100	282.7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303.9	十二月=100	284.9	十二月=100	272.9
民國 55 年	301.1	民國 58 年	286.0	民國 61 年	266.5
一 月=100	305.0	一 月=100	284.1	一 月=100	270.5
二 月=100	306.5	二 月=100	286.7	二 月=100	268.9
三 月=100	309.1	三 月=100	287.7	三 月=100	269.6
四 月=100	305.5	四 月=100	291.0	四 月=100	269.3
五 月=100	309.6	五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69.1
六 月=100	306.0	六 月=100	291.1	六 月=100	269.2
七 月=100	302.8	七 月=100	291.6	七 月=100	269.9
八 月=100	301.4	八 月=100	288.6	八 月=100	266.3
九 月=100	289.4	九 月=100	287.7	九 月=100	265.1
十 月=100	289.8	十 月=100	276.0	十 月=100	264.3
十一月=100	293.4	十一月=100	276.3	十一月=100	261.5
十二月=100	297.2	十二月=100	280.4	十二月=100	254.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6.9	民國 65 年	158.2	民國 68 年	130.6
一 月=100	244.6	一 月=100	159.9	一 月=100	141.6
二 月=100	238.4	二 月=100	159.3	二 月=100	140.3
三 月=100	236.1	三 月=100	158.9	三 月=100	137.5
四 月=100	236.5	四 月=100	158.3	四 月=100	134.0
五 月=100	234.5	五 月=100	158.5	五 月=100	132.4
六 月=100	229.8	六 月=100	158.5	六 月=100	131.5
七 月=100	222.9	七 月=100	157.7	七 月=100	127.7
八 月=100	213.3	八 月=100	157.1	八 月=100	126.4
九 月=100	203.9	九 月=100	157.3	九 月=100	126.1
十 月=100	195.5	十 月=100	157.9	十 月=100	125.6
十一月=100	190.1	十一月=100	157.8	十一月=100	125.5
十二月=100	181.6	十二月=100	156.8	十二月=100	122.0
民國 63 年	154.3	民國 66 年	153.9	民國 69 年	107.4
一 月=100	160.9	一 月=100	155.4	一 月=100	114.1
二 月=100	142.5	二 月=100	154.7	二 月=100	112.6
三 月=100	145.0	三 月=100	154.3	三 月=100	111.9
四 月=100	149.5	四 月=100	153.9	四 月=100	111.0
五 月=100	152.2	五 月=100	153.9	五 月=100	108.4
六 月=100	153.9	六 月=100	153.0	六 月=100	106.9
七 月=100	155.3	七 月=100	153.0	七 月=100	106.5
八 月=100	155.5	八 月=100	152.1	八 月=100	105.8
九 月=100	157.0	九 月=100	153.3	九 月=100	105.2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53.8	十 月=100	103.3
十一月=100	161.7	十一月=100	155.0	十一月=100	103.0
十二月=100	161.8	十二月=100	154.6	十二月=100	102.3
民國 64 年	162.5	民國 67 年	148.7	民國 70 年	
一 月=100	162.4	一 月=100	153.0	一 月=100	101.3
二 月=100	163.6	二 月=100	152.5	二 月=100	100.1
三 月=100	163.9	三 月=100	152.3	三 月=100	99.3
四 月=100	163.7	四 月=100	150.9	四 月	99.2
五 月=100	163.5	五 月=100	149.4	五 月	99.7
六 月=100	162.0	六 月=100	149.2	六 月	99.9
七 月=100	162.6	七 月=100	149.2	七 月	100.0
八 月=100	161.9	八 月=100	148.5		
九 月=100	162.0	九 月=100	147.4		
十 月=100	160.9	十 月=100	146.2		
十一月=100	161.3	十一月=100	143.5		
十二月=100	162.8	十二月=100	142.6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0.9.15 北市主四字第 13644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92.4	民國 56 年	294.7	民國 59 年	279.3
一 月 = 100	288.8	一 月 = 100	298.1	一 月 = 100	281.8
二 月 = 100	285.1	二 月 = 100	293.3	二 月 = 100	281.5
三 月 = 100	285.4	三 月 = 100	294.3	三 月 = 100	280.0
四 月 = 100	292.8	四 月 = 100	295.7	四 月 = 100	277.3
五 月 = 100	293.1	五 月 = 100	296.9	五 月 = 100	278.3
六 月 = 100	296.2	六 月 = 100	298.3	六 月 = 100	280.0
七 月 = 100	297.3	七 月 = 100	295.5	七 月 = 100	280.0
八 月 = 100	296.7	八 月 = 100	298.3	八 月 = 100	277.8
九 月 = 100	290.2	九 月 = 100	293.2	九 月 = 100	277.9
十 月 = 100	288.8	十 月 = 100	291.2	十 月 = 100	278.7
十一月 = 100	294.7	十一月 = 100	292.2	十一月 = 100	278.0
十二月 = 100	299.9	十二月 = 100	290.2	十二月 = 100	280.3
民國 54 年	306.6	民國 57 年	286.2	民國 60 年	279.2
一 月 = 100	300.2	一 月 = 100	291.4	一 月 = 100	279.4
二 月 = 100	306.8	二 月 = 100	290.6	二 月 = 100	279.6
三 月 = 100	304.7	三 月 = 100	291.1	三 月 = 100	280.2
四 月 = 100	306.7	四 月 = 100	287.8	四 月 = 100	280.6
五 月 = 100	311.9	五 月 = 100	287.4	五 月 = 100	281.1
六 月 = 100	311.0	六 月 = 100	287.7	六 月 = 100	282.7
七 月 = 100	308.4	七 月 = 100	284.6	七 月 = 100	283.0
八 月 = 100	308.1	八 月 = 100	282.3	八 月 = 100	280.5
九 月 = 100	308.9	九 月 = 100	281.7	九 月 = 100	279.5
十 月 = 100	304.8	十 月 = 100	280.8	十 月 = 100	276.5
十一月 = 100	302.8	十一月 = 100	283.6	十一月 = 100	274.5
十二月 = 100	304.8	十二月 = 100	285.8	十二月 = 100	273.8
民國 55 年	302.1	民國 58 年	286.9	民國 61 年	267.3
一 月 = 100	306.0	一 月 = 100	284.9	一 月 = 100	271.3
二 月 = 100	307.5	二 月 = 100	287.4	二 月 = 100	269.7
三 月 = 100	310.1	三 月 = 100	288.6	三 月 = 100	270.5
四 月 = 100	306.5	四 月 = 100	291.9	四 月 = 100	270.2
五 月 = 100	310.6	五 月 = 100	292.9	五 月 = 100	269.9
六 月 = 100	307.0	六 月 = 100	292.0	六 月 = 100	270.0
七 月 = 100	303.8	七 月 = 100	292.6	七 月 = 100	270.7
八 月 = 100	302.4	八 月 = 100	289.5	八 月 = 100	267.1
九 月 = 100	290.4	九 月 = 100	288.6	九 月 = 100	266.0

十月=100	290.7	十月=100	276.9	十月=100	265.1
十一月=100	294.4	十一月=100	277.1	十一月=100	262.3
十二月=100	298.2	十二月=100	281.3	十二月=100	255.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7.6	民國 65 年	158.7	民國 68 年	131.0
一 月=100	245.4	一 月=100	160.4	一 月=100	142.0
二 月=100	239.2	二 月=100	159.8	二 月=100	140.8
三 月=100	236.8	三 月=100	159.4	三 月=100	137.9
四 月=100	237.2	四 月=100	158.8	四 月=100	134.4
五 月=100	235.2	五 月=100	159.0	五 月=100	132.9
六 月=100	230.5	六 月=100	159.0	六 月=100	131.9
七 月=100	223.7	七 月=100	158.2	七 月=100	128.1
八 月=100	213.9	八 月=100	157.6	八 月=100	126.8
九 月=100	204.5	九 月=100	157.8	九 月=100	126.5
十 月=100	196.1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126.0
十一月=100	190.7	十一月=100	158.3	十一月=100	125.9
十二月=100	182.2	十二月=100	157.3	十二月=100	122.3
民國 63 年	154.8	民國 66 年	154.4	民國 69 年	107.8
一 月=100	161.4	一 月=100	155.9	一 月=100	114.5
二 月=100	142.9	二 月=100	155.2	二 月=100	112.9
三 月=100	145.5	三 月=100	154.8	三 月=100	112.3
四 月=100	150.0	四 月=100	154.4	四 月=100	111.4
五 月=100	152.7	五 月=100	154.4	五 月=100	108.7
六 月=100	154.4	六 月=100	153.5	六 月=100	107.2
七 月=100	155.8	七 月=100	153.5	七 月=100	106.8
八 月=100	156.9	八 月=100	152.6	八 月=100	106.2
九 月=100	157.4	九 月=100	153.8	九 月=100	105.5
十 月=100	159.7	十 月=100	154.3	十 月=100	103.6
十一月=100	162.2	十一月=100	155.5	十一月=100	103.3
十二月=100	162.3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02.6
民國 64 年	163.0	民國 67 年	149.1	民國 70 年	
一 月=100	162.9	一 月=100	153.5	一 月=100	101.6
二 月=100	164.1	二 月=100	153.0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64.4	三 月=100	152.8	三 月=100	99.6
四 月=100	164.2	四 月=100	151.4	四 月=100	99.6
五 月=100	164.0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62.5	六 月=100	149.7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63.1	七 月=100	149.7	七 月=100	100.3
八 月=100	162.4	八 月=100	149.0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62.5	九 月=100	147.9	九 月=100	
十 月=100	161.4	十 月=100	146.7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61.8	十一月=100	143.9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63.3	十二月=100	143.1	十二月=100	

公地承領人繳清地價後，由政府以囑託登記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者可免由承領人依契稅條例規定檢附免稅證明書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0.10.1 北市地三字第 43058 號
說明：依財政部 70.9.19 (70) 臺財稅第 37948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0) 臺財稅第 37948 號
主旨：公有土地放領之承領人繳清地價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倘係由政府以囑託登記方式為之，而不需由承領人自行申辦者，可免由承領人依契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證明書，以資簡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0.9.1 (70) 地三字 51519 號函。
- 二、查本部 (70) 臺財稅第 35565 號函釋之會商結論：公有土地放領於繳清地價後，辦理所有權移轉時，倘該承領土地尚未規定地價，承領人應依契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證明，以憑辦理權利移轉登記，係由政府以囑託方式為之，而不需由承領人自行申辦，為簡政便民起見，自可免由承領人檢附免稅證明，地政機關即予審查辦理權利移轉登記。

各及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撥用國有土地，有關簡化作業手續 1 案

臺灣省政府函 交通處等 70.9.17(70)府地三字第 71089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交通處公路局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關建工程處 70 年 6 月 5 日供 70-211-1 (49) 號函及內政部 70.8.14 臺內地字第 3953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省縣(市)、鄉鎮有土地，其撥用作業為求統一步驟起見，請照本府報奉內政部核准之簡化作業手續辦理。
- 三、抄附本府 70.7.24 府地三字第 112235 號函暨內政部 70.8.14(70)臺內地字第 39531 號函各 1 件。

附件 1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70.7.24(70)府地三字第 112235 號
主旨：本府交通處公路局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關建工程處，辦理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線 0K~20K 段關建工程用地，需使用本處經管國有土地有關簡化作業手續，函請核示。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交通處公路局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關建工程處 70 年 6 月 5 日供 70-211-1 (49) 號函辦理

請示事項：

- 一、查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關建工程處為辦理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線 0K~20K 段關建工程用地，需使用本府地政處經管之坐落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495-1 地號等 31 筆國有土地，經查其中水里鄉社子段 2235 地號土地原編為山坡地保育區、農

牧用地，依照規定程序，應先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再行申辦撥用，根據大部 69.8.14 臺內地字第 41306 號函示徵收民地可於徵收時一併辦理變更編定，徵收土地撥用公地同為公權力之行使，有關撥用公地，似應參照辦理，藉以簡化手續，以應工程進行需要。

- 二、公路用地，多非整筆撥用，依據財政部 70.1.17 臺財產字第 0812 號函規定必須先行辦妥分割確定撥用土地地號、面積後始得申撥，惟因用地機關在未奉准撥用前，尚非管理機關，如由用地機關申請土地分割，不合規定，況「田」「旱」地目土地因受農業發展條例等法令之限制，在未核准撥用之前辦理分割，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期適應事實需要，可否由用地機關憑該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持往該管地政機關先行辦理假分割地號，並於撥用公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俟核准撥用後再由該管理機關完成分割登記手續，以資便捷。
- 三、檢附交通處公路局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闢建工程處 70.6.5 供 70-211-1 (49) 號函影本及附件，以供參核。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0.8.14 (70) 臺內地字第 39531 號
主旨：貴府函為交通處公路局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闢建工程處辦理新橫貫公路水里玉山線 0K~20K 段闢建工程用地，撥用貴省地政處經管國有土地，有關簡化作業手續 1 案，准照貴府所擬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70.7.24 (70) 府地三字第 112235 號函。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並檢附前開臺灣省政府函影本 1 份，及抄發地政司。

關於日據時期臺灣習慣「媳婦仔」於日後由養家主婚出嫁，戶籍登記簿記載為「姪」，其對養母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1 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0.9.23 (70) 地一字第 6165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9.9 臺內地字第 4234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0.5.6 府地籍字第 42708 號函。
- 二、檢還本登記申請書類全份（另寄），並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0.9.9 (70) 臺內地字第 42340 號
主旨：關於日據時期臺灣習慣「媳婦仔」於日後由養家主婚出嫁，戶籍登記簿記載為「姪」，其對養母遺產有無繼承權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0.6.4 (70) 地一字第 31691 號函，並檢還原附換申請書件全宗。
- 二、查日據時期臺灣人民所撫養之「媳婦仔」（童養媳），係以將來為子媳之目的所收養之異性幼女，與養女有別；不論收養時其未婚夫已否確定，均與養家之親屬發生準成婚婦之親屬關係（參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4 頁）。本件王○

○係於民國前 2 年 6 月 10 日，以「媳婦仔」身分入戶於王家（當時戶長為王○），即非養女，自與王家之親屬間不發生擬制血親關係，在未另訂書約將「媳婦仔」身分變更為養女之前，不能認媳婦仔具有養女身分。從而王○○對其養母王陳○○之遺產無繼承權。（王陳○○係女性，來函載為養父，似有誤繕。）

三、案經函准法務部 70.8.15 法 70 律 10308 號函同意前開見解。

內政部函釋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租賃關係既隨同移轉，無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3 分之 1 補償耕地承租人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0.9.3 (70) 地二字第 5694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8.19 (70) 臺內地字第 34694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上項部函釋示：「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查照價收買與土地徵收在性質上有別，土地徵收係屬原始取得，為達到徵收之目的，被徵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為土地法第 221 條所明定。故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 3 分之 1，補償耕地承租人；並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然照價收買之性質稍有不同，其原有租賃關係得隨同移轉，且現行法亦乏按收買地價給予 3 分之 1 補償佃農之規定。故本案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代為扣交外，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 3 分之 1 補償耕地承租人之適用。至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給予佃農 3 分之 1 地價補償之規定，是以依照同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為要件，政府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如非自行建築使用，未依規定終止租約，其租賃關係當繼續存在，自不發生給予佃農 3 分之 1 地價補償問題。』」

關於民營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工業區後如何整理地籍及分算地價工作一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0.9.19 (70) 地二字第 62009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0.9.7 (70) 臺內地字第 41290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0.4.2 府地價字第 33510 號函。
- 二、查民營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工業區後如何整理地籍及分算地價工作，前經本處邀請貴府機關研商獲得結論，函請內政部核示如次：「臺灣省地政處函報『民營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工業後如何整理地籍及分算地價工作會議紀錄』中研商結論第（一）（二）兩項准予照辦，第（三）項應修正為：『民營公司開發工業區重新

辦理規定地價時，其地價應參照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之售價辦理，原地價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分算』，其公式如左：

開發前各宗土地前次移轉現值相加之總加

開發後土地總面積

= 新宗地前次移轉單價。

三、至本處加開之「研商民營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工業區後如何整理地籍及分算地價工作會議紀錄」結論第（一）（二）項如下：

（一）民營公司開發工業區時其地籍整理方式，以工業區開發後之坵形重新辦理測量，至苗栗縣三義工業區、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及雲林縣大將工業區既以合併分割方式整理地完竣即不在此限，但工業區內如有公有土地未購妥者應俟購妥時再實施地籍測量。

（二）嗣後請工業主管機關核准民營開發公司開發工業區時，其工業區土地產權應先行辦理移轉為開發公司所有後再准予開發，以利地籍整理及分算原地價工作。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0.8.27 (70) 高市地政一字第 9488 號

說明：本要點業經內政部 70.8.20 臺內地字第 41435 號函准予備查。

高雄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之。

二、地政事所設置地籍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將下列圖簿冊卡資料，分類整理集中放置於資料庫內管理之。

（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土地登記總簿、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土地臺帳、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請書。

（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複丈鑑定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面積算表、及有關表、卡、簿。

（三）登記、勘測申請書件及其收件簿。

（四）地價圖冊。

（五）其他有關資料。

三、本要點第 2 條第 1 款簿冊開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應分區、分段、依地號、建號順序分開以活頁裝訂，每冊編定統一冊號於封面及側面下方，分類分區分段放置，並設置管理清冊（附件 1）以便清點，其冊數增加或冊號變動。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准由在資料庫內辦理審查、登簿、繕校及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後應即放回原處，不得携出資料庫，各級主管人員及在資料庫外辦理審查、登簿、繕校及影印人員需用時應填具借調單（附件 2），向管理人員借調，借調出之登記簿冊，應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同時將借調單右上加蓋「已還」戳記及日期，並按月裝訂成冊，留備查考。

（三）土地登記總簿，日據時期不動產登記簿、土地臺帳、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依檔案方式管理之，並設置管理清冊（附件 3），嚴禁任意取閱。

如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查證時，應填具借調單（附件 4），呈經主管課長核准，始得借閱，閱畢應即交還管理人員清點放回檔案架，同時將該借調單右上角加蓋「已還」戳記及日期，並按月裝訂成冊，留備查考。

四、本要點第 2 條第 2 款圖表卡簿依下列規定管理。

- （一）各類地籍圖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以適當隔層循序放置於金屬圖櫃內，複丈鑑定原圖、地籍正副圖以利明圖套保護之，並建立保管清冊（附件 5），以備清點。
- （二）各類地籍圖表資料，應分別編號，建立保管清冊（附件 5），以備隨時清點。
- （三）測量人員因公務需要調閱或描繪地籍圖時，應填借調單（同附件二），呈經主管課長核准後，向管理人員借調。如因業務需要，必須攜帶複丈原圖外出測量時，應再填携出借調單，經主管核准後始得携出，携出時應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管理人員點收。
- （四）描繪地籍圖時應限使用 3H 以下軟性鉛筆。
- （五）經依規定繳納規費申請閱覽藍晒圖者，由管理員提供在閱覽室閱覽，閱覽完畢後，應即將藍晒圖歸還管理人員點收保管。

五、本要點第 2 條第 3、4、5 款資料應分別按區、段，依收件順序分年裝訂成冊，其封面記明該冊總頁數及起訖年月，放置於架上，以利查閱，並分別建立保管清冊，以便清點。如各級經辦人員須調閱查證時，應填具借調單（同附件 4）向管理人員借調，經閱覽查證完畢應即還管理人員點收保管。

六、調閱各類圖簿冊資料時，調閱人員均應負妥善保護之責，否則依法追究責任。

七、資料庫應指派編制內人員管理員，承主任之命及第三課課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資料庫管理業務，上項業務工作繁重者得增派員工協助之。

八、資料庫應經常保持通風及整齊清潔，並須有防水、防潮、防火、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施外，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爆易燃物品。

九、管理人員服務態度應親切和藹，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擅允抄繪地籍圖冊。

十、管理人員應隨時巡察簿冊使用人員，是否以正確方法使用，並應隨時注意察看資料庫之安全與整潔，每天下班時，應全面檢查清點後將資料庫關閉，並親自加鎖，鑰匙應妥為保管。

十一、管理員於清點圖冊資料，如發現短少時，應即追查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每週應作 1 次以上之不定期抽查，管理員於下班清點圖冊資料及資料庫整潔大掃除等工作時間得依據事實酌予報支加班費。

十二、資料庫除下列人員外其人員一律嚴禁進入。

- （一）上級長管巡視或經本所主任准許進入參觀之來賓。
- （二）地政處各級主管人員，本所各級主管人員。
- （三）經主任指定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 （四）本所登記測量及主辦地價工作人員。
- （五）經業務主管准許之本所其他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 （六）地政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由主管陪同進入，第（五）（六）款人員應持各該單位主

附件 3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編製	
類別	區	段	小 段	冊 數	起訖地號	筆數	備 考

附件 4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表、卡、簿 冊 案 件 借調單							
主 管 課 長 簽 章	名 稱	區	段	小段	地號、表、卡 簿 冊 案 等 號	數量	管理員 簽 章
借調人 簽 章							歸 還 日 期
							年 月 日
借 調 日 期							
年 月 日	共 計						表卡簿 案件冊
備 考	一、所借調之表卡簿冊案件等請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後歸還。 二、本單於借調時存管理員處，借調畢由管理員於本單加蓋 「已還」之日期戳記後按月裝訂成冊備查。						

附件 5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地籍保管清冊					中華民國 管理員	年 月 日 編製
類別	區	段	小 段	比例尺	圖幅數	備 考

附件 6

科(室)
本所 因 案件，須查閱 區 段 小段
隊
地號
登記簿、地籍圖，茲派(職稱) 前來查閱，請惠予協助。
建號
此致
地政處 科(室)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啟
土地大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雄市 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閱覽登記簿 地籍圖											
日期	服務 單位	職稱	姓名	服務證 編 號	閱覽原因	證明函 日期及 文 號	閱 覽 圖 簿 名 稱				備 考
							區	段	小段	建號 地號	

訂頒「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8.25 府賠三字第 40000 號

說明：

- 一、上開處理要點，業經本府第 428 次首長會報審議通過。
- 二、抄附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一）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賠償會）。

（二）賠償會以秘書長為召集人，副秘書長為副召集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財政局局長。
2. 教育局局長。
3. 建設局局長。
4. 工務局局長。
5. 警察局局長。
6. 衛生局局長。
7. 地政處處長。
8. 國民住宅處處長。
9. 主計處處長。
10.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其他市長指定之人員。

賠償會置執行秘書，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並由法規委員會兼辦幕僚作業。

賠償會視事實需要開會，利害關係人在陳述意見後應即迴避。賠償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三）賠償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協議事項。
2. 關於請求事件之審議事項。
3.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四）各局、處、會、區公所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會同法規委員會組成臨時調查小組，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區公所區長 1 人召集之，負責調查國家賠償事件資料，蒐集證據並簽具處理意見，於召集人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20 日內提供賠償會參辦。

（五）賠償會之決定，簽奉市長核定後，以本府名義發文。

（六）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案件，由各局、處、會、區公所主辦，法規委員會協辦。

三、請求、受理及協議之進行

（一）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申請書（附格式 1）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收到前項申請書時，應於該申請書加蓋收件之章及註明收件日期文號，除製給收件收據（如請求權人為 2 人以上時，須分別填送）外，並複寫 1 份留存，如為所屬機關時，另複寫 1 份送賠償會（附格式 2）。並均迅送各局、處、會、區公所首長辦理。

（三）賠償會認為本府及所屬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應於收到前

項申請書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附格式 3）。

（四）賠償會於收受各機關臨時調查小組之調查資料、證據及處理意見後，應速為決定協議期日及處所，並應即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期日 5 日前送達於請求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並向訴願審議委員會查明有否提起訴願。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五）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並應留存 1 份（附格式 4）。

（六）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者，應依請求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附格式 5）。

（七）送達於請求人，其代理人之文書，均應作成送達證書（附格式 6）。

四、求償

（一）被求償人責任之歸屬，依本府及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國家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及其求償金額之決定，由賠償會審議及列管。

五、費用

（一）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金及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本市地方總預算所列國家賠償金統籌科目支付。求償所悉數歸入市庫。

（二）賠償會所需出席費、車馬費及其他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各項費用，由法規委員會依法編列預算支應。

（三）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附格式 7）。

(格式 1)

國家賠償申請書									
請求權人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分證號碼									
職業									
住所或居所									
電話									
賠償義務機關：									
申請內容：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附註：</p> <p>一、申請內容請填寫(一)請求賠償人之事實及理由。(二)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p> <p>二、如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就同一事件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者，請將受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名稱，以及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載明。</p> <p>三、本申請書供申請人使用或參考。</p>									

(格式2)

<p>茲收到</p> <p>（收件機關）</p> <p>收據 統一編號 府賠 字第 號</p> <p>君之國家賠償申請書 份無訛。</p> <p>收款人</p> <p>簽章 （職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統一編號由賠償會填寫。</p>	<p>（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請求人之請求）</p> <p>臺北市政府 函 府賠 字第 號</p> <p>受文者：</p> <p>副本：</p> <p>收件者：</p> <p>主旨：所請賠償損害一案，本府 非賠償義務機關，敬請查照。 無賠償義務</p> <p>說明：</p> <p>一、根據臺端 年 月 日國家賠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府 非賠償義務機關 之理由如左： 無賠償義務</p> <p>市長 李○○○ （簽章）</p>
---	---

(格式3)

(格式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李○○ (簽章)

請求人 開始協議，因無法合意致協議不成立，特此證明

府賠 字第 號 國家賠償事件，本府於 年 月 日起與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

(格式6)

臺北市政府送達證書				
事由	送文 達件	受達 送人	送處 達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府賠 字第 號				送達人 (簽章並填日期)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 若不能或拒絕署名 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非交付受達人之 送達則記其事實	收受送達之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此證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收 據

茲 收到
證明

府 賠 字第 號

國家賠償事件，貴府

給付之賠償金新臺幣 元整
所申請之回復原狀，業已回復

無訛。

此 敬

臺北市政府

公鑒

具領人

簽章

(格式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函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書類格式 14 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縣轄市公所、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70.9.3 (70) 府法秘字第 115895 號

說明：依據法務部 70 年 7 月 29 日函辦理。

(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性別xx歲xx省xx縣人業 住……………。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臺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一、……………。

二、……………。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印

代理人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委任書

書任委件事議協償賠家國		
人任受	人任委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年度賠議字第

號

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但無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委任人 ○ ○ ○ 印

受任人 ○ ○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通知書(一)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償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
損害賠償一案，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
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並請偕同到場。
物，並請攜帶。

記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四、通知書(二)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為侵權行為之公

務員或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

，茲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

到場陳述意見。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頁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
到場參加協議。

五、書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書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地方法院檢察處)

-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如係函檢察處，加「派員」二字)蒞臨惠賜卓見。
- 二、請查照。

機關首長

○
○
○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	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性別	X X 歲	X X 省 X X 縣人	業	住
代理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性別	X X 歲	X X 省 X X 縣人	業	住
被請求賠償機關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設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住	同右				
一、本件請求意旨	()	年	月	日	收文	略稱
二、按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機關首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中	華	民	國	印	機	信	關
				年		月	日

七、協議紀錄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或法人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所)

代理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

右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

午○時……在○○○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 ○

代理人 ○ ○ ○

賠償義務
機關代理人 ○ ○ ○

參加協議
機關代理人 ○ ○ ○

到場人 ○ ○ ○

專門知識
經驗人 ○ ○ ○

檢察官 ○ ○ ○ (或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陳述意見之人。)

紀錄 ○ ○ ○

協議記載事項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紀錄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協議記載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八、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字第 號請求權人(姓名、性別

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

右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 損害發生前

十一、送達證書(一)

國家賠償文書送達證書				年度賠償字第	號
中華民國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	件文達送	一案	
	年				
月					
日					
時	收受送達之 月 日 時 年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 則記其實	受送人署名蓋印若不能 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 其事由		
送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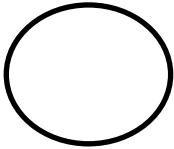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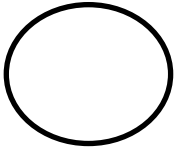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規格：紙長二十七公分，寬十九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低磅紙以黑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十二、送達證書(二)

(面 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關機件寄
戳郵寄交	
	
收局寄原由 (戳蓋時當寄)	
戳郵證退	
	
退於局寄原由 (戳蓋日當證)	
<hr/>	
此面抹漿粘貼於郵件上	

(面 背)

書 證 達 送 務 郵 書 文 償 賠 家 國

碼 號 號 掛 局 郵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應	件文達送	年度賠義字第 號一案
人達送局郵	間時達送	收簽人達送受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由非應受送達人代收時，請填明與應受達人之關係) (本欄內文字係紅色)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規格外框長十四公分八公厘，寬十公分五公厘，使用白色高磅紙紅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反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應受送達人簽收欄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卷宗（卷面）

宗卷件事償賠家國（銜全關機務義償賠）					
結案日期	收案日期	內容 或回復原狀之 請求賠償金額	由 案	案 號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字第 號 年度賠議	
保存期限		歸 檔	機 關 賠償義務	（代理人） 請求權人	承辦人 職稱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檔字第 號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卷面）

宗卷件事償賠家國（銜全關機級上關機務義償賠）						
宗 卷 件 事 償 賠 家 國						
結案日期	收案日期	內容 復原狀之 金額或回 請求賠償	由 案		案 號	承辦單位 核定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賠償核 字第 號	
保存期限		歸檔	機 關 賠償義務	請求權人 （代理人）	案 機 賠 關 原 編 號 號	職稱姓名 承辦人 核定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檔字第 號			年度 字第 號	

提高行政機關會議效能注意事項

行政院 70.8.31 臺 70 研展字第 2612 號函辦理

- 一、為提高行政機關會議效能，減少不必要之會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行政機關召開會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依照法令規定必須召開者。
 - (二) 能促進協調、溝通及集思廣益效果者。
 - (三) 於工作推動及目標達成有必要者。
 - (四) 在時效上較為迅捷者。
 - (五) 無其他有效方式可代替者。
- 四、行政機關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必召開會議：
 - (一) 以電話、公函、或會簽方式可以產生預期效果者。
 - (二) 主持人或出席人員未作充分準備者。
 - (三) 時機不適當者。
 - (四) 肯定不能產生預期效果者。
 - (五) 花費太大，不合效益原則者。
- 五、會議前必要之準備事項如下：
 - (一) 確定主持人及出席人員。
 - (二) 洽定開會地點及時間。
 - (三) 準備議程、議案及開會資料。
 - (四) 印發開會通知。
 - (五) 籌備或佈置開會場所。
- 六、會議主持人，應視會議性質與目的，由實際負責且深入了解會議內容者擔任之。除必須由機關首長主持之會議外，宜儘量授權副首長、幕僚長或其他專門人員主持。
- 七、會議出席人員應具有代表性，其人數視會議性質及開會時間酌予限制。
- 八、會議出席人員對會議文件應事先加以研究，並就討論事項預作發言準備。如代表長官出席時，應事先請示發言原則。
- 九、會議主辦單位人員，除依照第 5 項規定進行會議準備外，並應於開會前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向會議主持人提供有關會議之重要參考資料及提案。
 - (二) 對會場及議事準備作最後檢查。
- 十、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準時開會。
 - (二) 說明會議目的與期望。
 - (三) 按議程進行會議。
 - (四) 控制時間，安排發言機會。
 - (五) 維持會場秩序。
 - (六) 宣布會議結論、決議或會議成果。

- 十一、會議中之發言應有時間限制，以交換意見為目的之會議，其長度應使出席人員至少有1次發言機會為原則。為使時間能有效控制，可由專人或機具計時。
- 十二、除有必要外，會議之議程1次不可超過兩小時為原則。
- 十三、會議中須執行決議，應由會議主持人作適當之分工，必要時前予以列管。
- 十四、會議紀錄應儘速整理完成，經核定後，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及出、列席人員。
- 十五、會議情形有發布新聞必要時，應另撰新聞稿，循新聞發布程序發布。
- 十六、會議結束後，出、列席人員應將開會情形及決議，報告本機關長官及通知有關單位，對必須執行之決議案，得不待紀錄送達，即先行策劃準備。
- 十七、各機關主管議事之單位，對機關所加開之各種會議，應隨時登記，定期統計分析，並於年度終了時，檢討考核其效能，以為下年度改進參考。

(機關名稱) 會議效能考核表 (各機關參考用)

一、基本資料

會議名稱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務(委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4 審查會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迄)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調督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討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使用時間	時 分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幕僚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
地點			參加人數	出席 人，列席 人，合計 人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紀錄	

二、會議檢討及效能評估

<p>(一)會議必要性之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1 依照法令規定必須加開。</p> <p><input type="checkbox"/>2 能促進協調、溝通及集思廣益效果。</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有利於工作推動及目標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4 在時效上較為迅速。</p> <p><input type="checkbox"/>5 不能以電話、公函、會簽等方式代替而產生相同效果。</p> <p>(二)會前準備(承辦人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1 準備議程及會議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2 洽商有關之財務、事務、文書等支援。(細目視需要自訂)</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一週前寄發開會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4 先期分送會議參考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5 籌備或佈置開會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6 安排會場服務及紀錄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7 會前提供主持人重要參考資料或</p>	<p>1.出席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1)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60—69%。</p> <p><input type="checkbox"/> (2)80—89%。 <input type="checkbox"/> (5)50—59%。</p> <p><input type="checkbox"/> (3)70—79%。 <input type="checkbox"/> (5)50%以下。</p> <p>2.發言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1)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60—69%。</p> <p><input type="checkbox"/> (2)80—89%。 <input type="checkbox"/> (5)50—59%。</p> <p><input type="checkbox"/> (3)70—79%。 <input type="checkbox"/> (5)50%以下。</p> <p>3.會議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1)已完全達到開會的預期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大部分問題獲致解決。</p> <p><input type="checkbox"/> (3)初步交換意見，仍待繼續開會。</p> <p>4.決議管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會議決議之執行，已作明確之分工，並加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會議決議之執行，已作明確之分工。</p>
--	---

<p>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8 會前會場及議事準備之再檢查。</p> <p>(三) 會中控制 (主持人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1 準時開會。</p> <p><input type="checkbox"/>2 說明會議的目的與期望。</p> <p><input type="checkbox"/>3 按議程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4 控制發言時間，安排發言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5 使用發言補充發言。</p> <p><input type="checkbox"/>6 宣布結論或會議成果。</p> <p>(四) 會議效果評估 (不適用不需要簽到之大型會議或簡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議決議未作工作分派。</p> <p>5. 會議記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日內分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一週內分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二週內分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三週內分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四週內分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一月後分送。</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會議紀錄。</p> <p>(五) 改進建議：</p>
--	--

※ 欄內 處請以「✓」劃記。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9 號解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8.22 府法三字第 39431 號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 70.8.20 臺 70 法字第 11907 號函辦理。
- 二、抄附釋字第 169 號解釋乙份。

抄本

司法院令 行政院 70.8.20 臺 70 法字 11907 函送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31 日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169 號解釋

附釋字第 169 號解釋

釋字第 169 號解釋

解釋文

聲請人指為違憲之命令，於其請求裁判之事項發生時，業經廢止者，該命令既已失其效力，縱令法院採為裁判之依據，亦僅係可否依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尚不發生是否抵觸憲法問題。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解釋意旨略稱：聲請人於民國 63 年間，向臺灣省林務局玉山林區管理處聲請退休，該處所發給之退休金，未將「專業補助費」列入退休俸額內計畫，係依行政院令頒「60 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第 11 條辦理，經訴請給付，最高法院 67 年度臺上字第 1464 號判決亦適用該辦法第 11 條為聲請敗訴之判決確定。該項命令，有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及憲法第 17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查憲法第 172 條所稱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系指命令尚屬有效，而其內容抵觸憲法或法律者而言。上開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62.6.15 以臺 62 人政肆字第 19500 號函令自 62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並經臺灣省政府於同月 27 日以府人丙字第 68765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該辦法既已於聲請人退休前廢止，其退休金之計發，亦非依該辦法辦理，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 70 年 6 月 18 日 70 林人字第 24203 號復函可稽。是聲請人指為違憲之上述命令，於其請求裁判之事項發生時，業經廢止，失其效力，縱令法院採為裁判之依據，依僅係可否依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尚不發生是否抵觸憲法問題。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後，有關機要人員進用疑義 1 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0.9.14 府人二字第 1983 號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 70.9.30 臺 70 人政貳字第 24347 號函副本辦理。
- 二、附錄行政院原函副本於後

附件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0.9.3 臺 70 人政二字第 24347 號
主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後，有關機要人員進用疑義 1 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70.4.9 府人二字第 105864 號函。

核示事項：

-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均不含所屬機關）仍依本院 67.12.14 臺 67 人政貳字第 22526 號函規定機要人員之人數得不受 2 人之限制，並以不超過 5 人為準。
- 二、一般機關機要人員仍應依本院 62.3.7 臺 62 院人政貳字第 8379 號函規定限於「主任秘書」及「機要秘書」2 人。
- 三、各縣市政府機要人員之設置，應照本院 67.5.10 臺 67 內字第 3988 號函核定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所定僅列機要秘書 1 人。

公教員工婚後未生育子女者，報領與其共同生活之養子女實物配給，應以 2 口為限，並准免繳公立醫院不能生育之證明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0.8.22 府人四字第 38771 號

說明：

- 一、奉 行政院 70.8.17 臺 70 人政肆字第 22453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 61.2.24 臺 61 人政肆字第 6543 號令第 2 項原規定：「申請人婚後未生育子女，經公立醫院證明不能生育者，准報領養子女 2 口實物配給」，修正如主旨。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民法第 759 條

法律問題：甲乙共同出資興建違章建築房屋一棟（不能辦理保存登記），共有人乙訴請分割共有物，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肯定說：按共有物之分割，除因法律有禁止分割之規定，或因共有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外，各共有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違章建築之房屋僅無法辦理保存登記而已，出資建築人仍取得建物所有權。如法院按原物分割。因分割共有物判決具有形成效力，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各共有人就分得之物已取得單獨所有權。如將共有物變價分割，執行法院就該房屋執执行程序仍可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處理。經拍定後，由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

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均不生登記問題。

否定說：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條規定甚明，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之處分行為，因共有物屬違章事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

結論：多數贊成肯定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不因協議分割或裁判分割而有不同（參見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附帶決議），本件甲、乙共同出資興建違章建築房屋一棟，依民法第 513 條之規定，甲、乙 2 人已原始取得該棟房屋所有權，其取得固受法律之保護，惟如欲分割，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在辦理保存登記以前，尚不得請求共有物之分割，從而共有人乙訴請分割共有物，自不應准許。肯定說不僅就協議分割部分，無以自圓其說，抑無視不動產登記公示之原則，固不足取，而否定說未以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為其論據（按民法第 759 條僅為例示規定而已，並非列舉規定，其他如附合，定作人新建築，夫婦財產制等法律直接之規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亦有該條之適用，參見本院院字第 2193 號解釋）逕引同法第 758 條規定而為論斷，亦有未合。

發文字號：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 0588 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44 號

按債之標的，於債之關係成立時，如根本無可確定，則其內容即屬不能實現，其法律行為固屬無效。但如有可得確定之方法，而於履行債務時，債之標的已得確定，則其法律行為仍屬有效。（參閱民法第 199 條）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70 年度裁字第 290 號（裁定）

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土地登記錯誤或遺漏，得由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查明核准，逕予更正者，以對他人權利無損害者為限，如其更正於他人權利有利害關係者，縱令登記錯誤成遺漏之發生，非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亦應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參閱土地法第 69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行政訴訟法第 14 條第 1 項。）